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October 2016

No.70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I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碳产品 EMS QMS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碳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
 QMS 低碳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中国汽车绿色产品认证采信行业推进会成功召开	5
认监委召开认证认可国际组织管理工作会议	6
国家认监委召开认证认可行业国际合作年度座谈会	7
国家认监委举办认证认可统计数据上报工作培训	7
国家认监委关于全面执行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认监委 关于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工作的通知	9
Part 2 认可工作	11
2016 年度认证机构认可要求宣贯会在京召开	11
CNA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1
第五届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议的通知	12
关于修订《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CNAS-R01:2015) 及 18 份认可规范文件网上征求意见的通知	13
Part 3 协会动态	15
CCAA 组织召开《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研讨工作座谈会	15
关于发布《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方案》的通知	15
Part 4 政策标准	1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印发《关于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意见》	2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印发《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5
全国首个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法规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32
Part 5 环保要闻	33
环境保护部通报钢铁行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情况 173 家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33
二季度 55 家国控企业排放严重超标	33

2016 年 1~8 月《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典型案例	34
天津发布 VOCs 排污费征收细则	43
山东出台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43
《湖南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正式印发实施	44
河北省出台《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管理办法》	45
河南全面排查小散乱差企业	46
辽宁全力推动环境信息公开 20 家企业受到处罚	46
广东召开全省环保工作会议	47
Part 6 文章品读	49
有序有力有效推进地方环保管理体制改革的——环境保护部部长 陈吉宁	49
注重条块结合 强化履职尽责 解读《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51
《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解读	54



中国汽车绿色产品认证采信行业推进会成功召开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9-26

2016年9月23日，中国汽车绿色产品认证采信行业推进会成功召开。本次会议作为“2016年中国质量月系列活动”之一，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下，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办、天津华诚认证中心和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承办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旨在面向汽车行业宣传推广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绿色产品认证结果被汽车企业及消费者所采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薄昱民、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党委书记于凯、全国汽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代表、汽车认证和检测机构代表、行业权威专家学者及多家主流媒体记者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监管部副主任李春江主持。

资源与环境问题是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绿色发展是各国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选择，绿色产品生产与消费已成为加强国际竞争力、提升综合国力的新动力。标准和认证是规范市场、提升质量、促进贸易的国家质量基础，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是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必然要求，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的重要举措，是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中国制造竞争力的紧迫任务，是培育和引领新型消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效途径，是深化国际交流合作、践行碳减排承诺、提升全球治理制度性话语权的现实需要。

根据2015年9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建立统



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和2015年11月19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中“完善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标识、认证等体系”的相关要求，今年3月，在质检总局的统一部署下，国家认监委正式启动了‘中国绿色产品标识与认证体系’建设工作。作为这一体系与汽车行业之间联系纽带的“中国汽车绿色产品认证采信行业推进会”，正是该体系建设过程中一个非常关键和必要的环节。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薄昱民在推进会上指出：“‘制定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整合方案’被列入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6年工作要点》。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也是“中国制造2025”重点提升的行业，在汽车行业优先推广绿色产品认证和供应链上的绿色认证结果采信意义重大，能够推动汽车相关行业全生命周期，全供应链的绿色发展，对其他行业有很强的示范作用。同时，汽车产品与普通消费者密切相关，经过绿色认证

的汽车产品,能够有助于消除消费者信息不对称,让消费者产生获得感,从而引导中高端消费,进一步推动汽车行业的供给侧结构改革。”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党委书记于凯围绕中心下属天津华诚认证中心与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在“中国绿色产品标识与认证体系建设”工作中所做出的努力与成果进行了分享,于书记表示:“中国绿色产品认证对于推动汽车行业绿色发展,助力汽车行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改革,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中汽中心愿意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发挥好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作用,做好政府技术支撑,服务汽车行业需求,与政府和汽车生产企业一起,共同打造覆盖汽车零部件、整车、消费者的汽车绿色产业链。”

会上,来自国内认证机构、检测机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的代表在深入了解国家认监委宣贯的汽车绿色产品认证的相关政策后,纷纷表示希望把握住此次国家大力推行绿色产品认证的机会,通过企业技术升级进一步在汽车产品

制造中践行绿色理念,助力汽车行业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本次会议期间,还举行了优先采购绿色认证产品启动仪式,薄昱民总工程师与于凯书记共同为印有各家企业 LOGO 的倡议墙揭幕,大力倡导企业与消费者优先采购经过绿色产品认证的产品。

据悉,目前正在编制过程中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整合方案》的产品目录将优先考虑能够消除普通消费者与生产方信息不对称问题的生活性资料和终端消费品、食品方面。汽车产品作为消费者“吃穿住行用”中最能体现“行”的核心产品,相关绿色认证工作已经获得了多方关注与支持。

中国汽车绿色产品认证工作的开展,是通过认证认可手段在汽车行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具体体现,旨在通过打造汽车绿色供应链,引导中高端汽车产品消费,在绿色发展理念指引下推动汽车企业实现更高、更快、更健康的发展。

认监委召开认证认可国际组织管理工作会议

来源: 国家认监委

时间: 2016-09-26

为进一步加强认证认可国际组织工作,国家认监委于9月22日在北京会议中心召开了认证认可国际组织管理工作会议,刘卫军副主任出席了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国家认监委、检测认证机

构、认可机构代表及在认证认可国际组织任职的人员近100人参加了会议。

刘卫军副主任在讲话中强调了认证认可国际组织对于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中地位和作用,并提出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以统一管理、共同实施为原则,释放活力、形成合力,求真务实地推动认证认可国际组织工作,服务认证认可强国梦的实现。

目前,我国跟踪或参与的与认证认可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43个,参与检测认证认可国际多边互认体系14个,在推动中国认证事业发展、



便利进出口贸易、促进产业水平提升等方面提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也为国际认证认可的发展和多

边互认体系的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国家认监委召开认证认可行业国际合作年度座谈会

来源: 国家认监委

时间: 2016-09-30

9月23日,认证认可行业国际合作年度座谈会在北京召开。本届座谈会由国家认监委主办,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承办。会议主题为:构建认证认可国际合作联络官机制,推进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国家认监委副主任刘卫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刘卫军副主任在讲话中强调,认证认可国际合作

工作对认证认可事业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认证认可国际合作的开展应以需求为导向,服务认证认可相关机构、认证认可制度及相关产业发展和国家外交外贸大局,下一步认证认可国际合作的开展应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重点,推进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此次会议除通报认证认可国际合作信息以外,还介绍了认证认可国际合作联络官机制章程,邀请专家介绍了应对技术贸易壁垒的工作。同时,会议还安排了认证检测机构国际合作经验交流以及关于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联络官机制章程的讨论。

来自国家认监委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各相关认证机构、检测机构、行业及企业的50多名代表参加会议。(认监委国际部)



国家认监委举办认证认可统计数据上报工作培训

来源: 国家认监委

时间: 2016-09-29

9月28日,国家认监委在京举办认证认可统计数据上报工作培训。国家认监委党组成员、副主任董乐群出席培训会并作重要讲话。

董乐群副主任在讲话中指出,认证认可统计工作是建设认证认可强国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对于准确评估认证认可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分析认证认可行业发展趋势、提高行业管理决策水平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具有重要意义。要求各



机构深刻领会执行《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数据资料。

国家统计局设计管理司张英花处长表示，感谢认监委在最短的时间内用最快的速度建立了一套规范的统计制度，为我国服务业统计工作做出了示范。张处长会上讲授了我国服务业统计制度及统计数据上报有关要求，委法律部、信息中

心和研究所分别就《国家认监委关于全面执行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认法〔2016〕号）的相关要求，《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中统计指标含义和认证认可统计直报系统上报方法进行了宣贯和讲解。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全体认证机构及认证机构子公司共350余家单位近500人参加本次培训。（认监委法律部、研究所、信息中心）

国家认监委关于全面执行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9-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各认证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2号）等文件要求，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研究制定了《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并已获国家统计局批准执行。现就全面执行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

开展认证认可统计工作，全面执行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是建设认证认可强国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对准确评估认证认可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分析认证认可行业发展趋势、提高行业管理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具有重要意义。

各机构应高度重视，深刻领会执行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认真落实，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各机构要建立由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统计工作机制，并确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与联络。

各机构应当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统计相关知识，全面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统计工作的相关要求，领会并掌握《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详见附件）内的各项统计报表内容，准确把握统计指标含义，确保统计数据上报质量。

二、认真开展数据上报工作

根据《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本次上报的财务数据为2014和2015年度财年数据，业务统计数据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数据。

各机构应于2016年10月21日前登录认证认可统计直报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并完成相关数据填报工作。直报系统网址为：<http://careport.cnca.cn>，系统账号为各机构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始密码将统一发送至各机构联络员，请及时关注。系统上报数据经审核无误后，各机构应当再次登录系统打印最终上报数据纸质版并经机构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提交国家认监委（纸质版提交截止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邮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16层王若冰收，邮编100020）。

本次参与数据上报的机构为截至2015年底

经国家认监委批准成立的全部认证机构及其独立核算的子公司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2016 年新成立的认证机构暂不参与本次数据上报工作。

三、其他事项

(一)为保证数据填报质量,我委组织制作了直报系统使用手册、系统使用视频教程、数据填报常见问题集等教学资料,各机构可登陆直报系统下载查看。

(二)各机构在数据填报过程中,如对相关指标解释把握不准,可联系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咨询;如有直报系统操作和使用问题,可联系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咨询;如有其它意见和建议,可向国家认监委政策与法律事务部及时反馈。各机构要加强工作交流和沟通,确保数据填报工作有序进行。

(三)我委将结合认证认可业务信息上报情况,对各机构开展统计数据上报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上报情况通报机制。对存在拒报、迟报、漏报、瞒报情况的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

肃处理。

四、联系方式

(一)国家认监委政策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人:于兴森

联系电话:010-82260847

(二)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联系人:王若冰、李成林

联系电话:010-65994389/65994624

传真:010-65993910

邮箱:gxl@ccai.cc

(三)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

联系人:张瞳

联系电话:010-65994166 转 6606

邮箱:zhangtong@cait.com

QQ 交流群: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
(542341381)

附件: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

(不印发纸质版,电子版请登录直报系统下载查看)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认监委 关于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时间:2016-10-10

发改产业[2016]20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直属检验检疫局,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城市轨道交通是构建安全、高效、环保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的重要基础。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以下简称城轨装备)认证是与国际接轨的市场准入方式,是转变政府职能、促进城轨装备产业

健康发展的有效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认证〔2015〕76 号)相关要求,现就开展城轨装备认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提高城轨装备质量安全水平、规范城轨装备产业市场秩序、提升城轨装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认监委共同组织

推动城轨装备认证工作,根据部门职责对城轨装备认证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认监委委托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以下简称中城协)组建城轨装备认证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城轨装备产品认证目录和认证规则,协调认证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三、按照自愿性认证和强制性认证相结合的原则,对车辆、信号系统等重点装备及关键零部件逐步推进自愿性产品认证,力争到2020年实现城轨装备重点产品认证全覆盖;对直接关系运营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城轨装备,依法开展强制性认证。

四、城轨装备认证检测机构须具有国家认监委批准的相关资质,具备与从事城轨装备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认证检验检测等技术能力,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开展认证工作。建立责任追溯机制,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认证结果的公信力。

五、城轨装备制造企业要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认证工作,按照国家有关产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以及城轨装备自主化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提升产品一致性管理水平。

六、城轨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城轨装备制造企业等要重视认证结果的采信,积极将认证结

果应用于供应商质量信用评价、招投标采购、装备制造和工程建设监督、验收等环节。

七、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为开展城轨装备认证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营造公平、公正、开放的市场环境,鼓励采购和应用单位优先使用城轨装备认证产品。

八、各省区市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城轨装备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确保认证工作规范有序。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认证行为,追究有关认证机构和人员的责任,完善认证机构、人员退出机制。

九、中城协要切实发挥好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协会成员单位积极参与认证工作,促进技术标准制定和修订。加强与城轨装备相关方的沟通交流,建立城轨装备产品认证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共同推动认证结果的采信。加强对获证产品生产、使用情况的跟踪和评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认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建议。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认监委
2016年9月23日



Part 2 认可工作

2016 年度认证机构认可要求宣贯会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10-09

2016 年 9 月 22 至 23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在京召开了 2016 年度 CNAS 认证机构认可要求宣贯会。来自 189 家已获认可和准备申请认可的认证机构共 224 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本次宣贯会上，重点讲解了 ISO/IEC17021-1:2015 标准变更内容及其转换评审要求、IAFMD17:2015 管理体系见证评审要求及其引起的技术组调整情况、CNAS 认可证书有效期改革以及《CNAS 认证机构认可规则》（CNAS-RC01）和《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规则》（CNAS-RC05）等新版认可要求，同时还全面系统地介绍了 CNAS 对加强评审过程质量控制及认可流程变化、认可评审一致性情况以及认证机构认可专项监督、确认审核等最新状况，最后讲解人耐心细致地解答了参会代表提出的问题。

参会代表们表示 CNAS 举办的此类技术交流培训活动很有必要，对认证机构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认可规范要求，顺利开展认证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指导作用。



CNA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10-12



2016 年 9 月 23 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会议重点对 EMS39 大类业务范围风险等级调整情况进行了确认；讨论了 ISO14001:2015 标准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介绍了

ISO/IEC17021-2: 2016(DIS 稿)进展情况以及后续工作安排;通报并传达了 TC207 会议精神,详细介绍了 ISO14002 标准《用于环境因素和环境状况的应用指南》、ISO14005 标准《基于项目方案的环境管理体系分阶段实施指南》、ISO14006 标准《作为生态设计融入环境管理体

系的指南》和 ISO14007 标准《确定环境成本和收益指南》等 ISO14000 系列标准的制修订背景和现状情况,说明了国际上愈加重视从环境源头到成本分析全过程的标准建设工作。
最后,会议总结了本委员会 2016 年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并制定了下一年工作重点。

第五届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议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10-0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将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北京召开第五届全国合格评定机构认可工作会议。本次会议的主题为“建设认证认可强国，发挥认可基础作用”，会议将围绕认可工作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十三五”认可工作主要任务等开展交流研讨，以进一步提高认可服务水平、发挥认可基础作用。

会议时间：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报到时间：

2016 年 11 月 9 日 13:00 - 11 月 10 日 08:50

会议地点：

北京泰山饭店

会议内容：

- 1、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认可委员会领导讲话。
- 2、认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报告；
- 3、认可政策和认可技术交流研讨。

会议日程：

日期	时间	会议内容
11 月 9 日	13:00—18:00	会议报到
11 月 10 日	07:30—08:50	会议报到
11 月 10 日	09:00—11:30	全体会议 1、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领导、认可委员会领导讲话 2、认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报告
11 月 10 日	13:00—17:00	认证机构分会场会议 检验检测机构分会场会议

参会人员：

- 1、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负责人，每个机构派 1 名负责人参会；
- 2、CNAS 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报

名机构派 1 名负责人参会；

- 3、其他相关人员。

报名方式：

- 1、本届会议在 CNAS 网站设立会议报名专

区,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名额有限,报满截止。

2、请各机构点击页面下方报名链接进行网上报名,页面上会即时提示剩余参会名额。

认证机构网上报名申请表

检验检测机构网上报名申请表

其他事项:

1、本着务实办会的精神,本届会议不再印发纸质材料,CNAS将在网上专栏陆续发布会议通知、议程、会议资料(下载专区)等具体信息,请参会代表关注网站信息,自行下载资料。

2、会议期间,参会代表食宿费用由CNAS承担,交通费用自理。

报名注意事项:

1、“*”为必填项

2、以机构为单位报名,每个机构限报一个

名额,请勿重复提交申请。

3、CNAS认可号填写三位有效数字。

4、申请提交后,我们将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将结果反馈至您的邮箱。

5、报名咨询电话:认可一处

孙焰 010-67105388

李元昊 010-67105461

邮箱:suny@cnas.org.cn。

6、报名截止日期:2016年10月24日。如贵机构有关心的议题或希望听到哪些机构的经验介绍,请您务必于10月24日之前提交以便CNAS确认安排。

7、会议通知及详细信息,请您持续关注CNAS官方网站信息。

关于修订《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CNAS-R01:2015) 及18份认可规范文件网上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10-12

各认证机构和相关方:

IAF于2015年1月9日发布了IAFMD17: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的见证活动》,实施日期为2018年1月7日。该文件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见证活动提出了强制性要求。

为满足IAFMD17: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的见证活动》强制文件的要求,同时为了尽量统一各认可制度的管理方式,CNAS系统修订了相关认可规范文件18个,具体包括:

1、R01《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2、RC01《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3、RC02《认可资格处理规则》

4、RC05《多场所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5、RC07《具有境外关键场所的认可规则》

6、SC12《TL9000认可方案》

7、SC14《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8、SC15《工程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9、SC16《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10、SC17《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11、SC21《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12、SC22《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13、SC23《森林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14、SC24《低碳产品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15、SC25《服务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16、SC17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17、SC17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18、SC190《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现对上述 18 份认可规范文件网上公示征求意见,如各认证机构和相关方对文件有任何建议

和意见,请填写附表 3,于 2016 年 11 月 6 日前反馈至 CNAS。

联系电话: 010-67105230

联系传真: 010-87928696

联系邮箱: yangxt@cnas.org.cn

联系人: 杨晓涛

附件 1: 修订说明

附件 2: CNAS-R01:2015《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等 18 份认可规范文件征求意见稿及差异对照表

附件 3: CNAS 征求意见表



Part 3 协会动态

CCAA 组织召开《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研讨工作座谈会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9-26

2016年9月22-23日，受国家认监委法律事务部委托，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在杭州市召开《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研讨工作座谈会，征求部分地方两局、认证机构的意见并研讨。

国家认监委法律事务部马昆副主任、认监委认可监管部庞翔副主任、协会李强副秘书长、国家认监委法律事务部张威处长到会讲话，并听取了代表意见和建议。马昆副主任介绍了《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立法修订的原则，提出了修订的相关要求，国家认监委法律事务部张威处长主持讨论会并介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修订情况。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山东技术监督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认证处、法规处30名代表，协会“政法委”和部分认证机构会员单位近36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这次座谈会是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2016年立法工作安排，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有



关要求，积极推进认证机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家认监委根据2016年修订的《认证认可条例》相关规定，结合认证机构监管和行政执法实际情况，对《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4号)进行了修改，形成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发函书面征求了各方意见，此次座谈会将对回复意见进行梳理研究，在此基础上，形成征求意见稿第二稿。

关于发布《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方案》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9-26

各相关认证机构及人员：

为满足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工作需要，规范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员管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CCAA)依据《新领域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确认程序规则》制定了《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方案》，现予发布实施。相关文件和表格

可在 CCAA 网站(www.ccaa.org.cn)查看下载。

特此通知。

附件：资产管理体系审核员确认方案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



Part 4 政策标准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 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6-09-22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为加快解决现行以块为主的地方环保管理体制存在的突出问题，现就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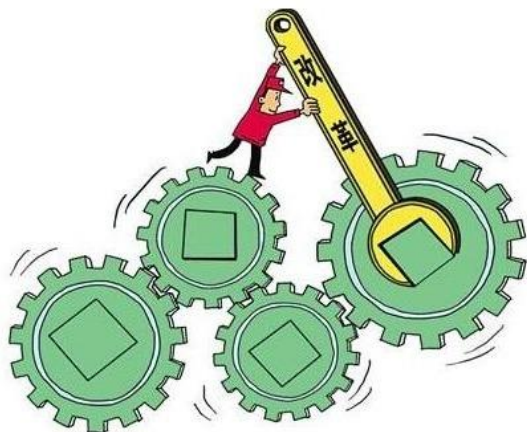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地方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切实落实对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监督责任，增强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的独立性、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适应统筹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问题的新要求，规范和加强地方环保机构队伍建设，为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国提供坚强体制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改革试点要有利于推动解决地方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存在的突出问题，有利于环境保护责任目标任务的明确、分解及落实，有利于调动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积极性，有利于新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平稳过渡。

——强化履职尽责。地方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负总责。建立健全职责明晰、分工合理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加强监督检查，推动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失职失责的，严肃追究责任。

——确保顺畅高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省级环保部门对市县两级环境监测监察的管理，协调处理好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与属地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关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搞好统筹协调。做好顶层设计，要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项任务相协调，与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完善相联动，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衔接，提升改革综合效能。

二、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

(三) 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对环境负总责的要求。试点省份要进一步强化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主要责任，完善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把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和实行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环境监测执法活动、插手具体环境保护案件查处的责任追究制度，支持环保部门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四) 强化地方环保部门职责。省级环保部门对全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规划建设环境监测网络，对省级环境保护许可事项等进行执法，对市县两级环境执法机构给予指导，对跨市相关纠纷及重大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市级环保部门对全市区域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属地环境执法，强化综合统筹协调。县级环保部门强化现场环境执法，现有环境保护许可等职能上交市级环保部门，在市级环保部门授权范围内承担部分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

(五) 明确相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试点省份要制定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各相关部门在工业污染防治、农业污染防治、城乡污水垃圾处理、国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机动车船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等方面的环境保护责任，按职责开展监督管理。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实现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内在统一、相互促进。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将

相关部门环境保护履职尽责情况纳入年度部门绩效考核。

三、调整地方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六) 调整市县环保机构管理体制。市级环保局实行以省级环保厅(局)为主的双重管理，仍为市级政府工作部门。省级环保厅(局)党组负责提名市级环保局局长、副局长，会同市级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征求市级党委意见后，提交市级党委和政府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其中局长提交市级人大任免；市级环保局党组书记、副书记、成员，征求市级党委意见后，由省级环保厅(局)党组审批任免。直辖市所属区县及省直辖县(市、区)环保局参照市级环保局实施改革。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环保局实行以省级环保厅(局)为主的双重管理；涉及厅级干部任免的，按照相应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

县级环保局调整为市级环保局的派出分局，由市级环保局直接管理，领导班子成员由市级环保局任免。开发区(高新区)等的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方案由试点省份确定。

地方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调整后，要注意统筹环保干部的交流使用。

(七) 加强环境监察工作。试点省份将市县两级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职能上收，由省级环保部门统一行使，通过向市或跨市县区域派驻等形式实施环境监察。经省级政府授权，省级环保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各市县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执行情况，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以及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向省级党委和政府报告。

(八) 调整环境监测管理体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所辖各市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工作由省级环保部门统一负责，实行生态环境质量省级监测、考核。现有市级环境监测机构调整为省级环保部门驻市环境监测机构，由省级环保部门直接管理，人员和工作经费由省级承担；领导班子成员由省级环保厅(局)任免；主要负责人任市级环保局党组成员，事先

应征求市级环保局意见。省级和驻市环境监测机构主要负责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直辖市所属区县环境监测机构改革方案由直辖市环保局结合实际确定。

现有县级环境监测机构主要职能调整为执法监测,随县级环保局一并上收到市级,由市级承担人员和工作经费,具体工作接受县级环保分局领导,支持配合属地环境执法,形成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有效联动、快速响应,同时按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九) 加强市县环境执法工作。环境执法重心向市县下移,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属地环境执法。市级环保局统一管理、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县级环境执法力量,由市级承担人员和工作经费。依法赋予环境执法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条件和手段。将环境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序列,配备调查取证、移动执法等装备,统一环境执法人员着装,保障一线环境执法用车。

四、规范和加强地方环保机构和队伍建设

(十) 加强环保机构规范化建设。试点省份要在不突破地方现有机构限额和编制总额的前提下,统筹解决好体制改革涉及的环保机构编制和人员身份问题,保障环保部门履职需要。目前仍为事业机构、使用事业编制的市县两级环保局,要结合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逐步转为行政机构,使用行政编制。

强化环境监察职能,建立健全环境监察体系,加强对环境监察工作的组织领导。要配强省级环保厅(局)专职负责环境监察的领导,结合工作需要,加强环境监察内设机构建设,探索建立环境监察专员制度。

规范和加强环境监测机构建设,强化环保部门对社会监测机构和运营维护机构的管理。试点省份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规范设置环境执法机构。健全执法责任制,严格规范和约束环境监管执法行为。市县两级环

保机构精简的人员编制要重点充实一线环境执法力量。

乡镇(街道)要落实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有关地方要建立健全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

(十一) 加强环保能力建设。尽快出台环保监测监察执法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环保监测监察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强县级环境监测机构的能力建设,妥善解决监测机构改革中监测资质问题。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继续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测执法能力建设。

(十二) 加强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应按照规定,在符合条件的市级环保局设立党组,接受批准其设立的市级党委领导,并向省级环保厅(局)党组请示报告党的工作。市级环保局党组报市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批后,可在县级环保分局设立分党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基层党组织接受所在地地方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领导和本级环保局(分局)党组指导。省以下环保部门纪检机构的设置,由省级环保厅(局)商省级纪检机关同意后,按程序报批确定。

五、建立健全高效协调的运行机制

(十三) 加强跨区域、跨流域环境管理。试点省份要积极探索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跨地区环保机构,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监管力量。省级环保厅(局)可选择综合能力较强的驻市环境监测机构,承担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职能。

试点省份环保厅(局)牵头建立健全区域协作机制,推行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加强联合监测、联合执法、交叉执法。

鼓励市级党委和政府在全市域范围内按照生态环境系统完整性实施统筹管理,统一规划、

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整合设置跨市辖区的环境执法和环境监测机构。

(十四)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试点省份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本地区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强化综合决策，形成工作合力。日常工作由同级环保部门承担。

(十五) 强化环保部门与相关部门协作。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应为属地党委和政府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提供支持，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监测支持。市级环保部门要协助做好县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谋划和科学决策。省级环保部门驻市环境监测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属地环保部门的协调联动，参加其相关会议，为市县环境管理和执法提供支持。目前未设置环境监测机构的县，其环境监测任务由市级环保部门整合现有县级环境监测机构承担，或由驻市环境监测机构协助承担。加强地方各级环保部门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联动执法、应急响应，协同推进环境保护工作。

(十六) 实施环境监测执法信息共享。试点省份环保厅(局)要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信息共享机制，牵头建立、运行生态环境监测信息传输网络与大数据平台，实现与市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县级政府及县级环保分局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成果共用。环保部门应将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等情况及时通报属地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六、落实改革相关政策措施

(十七) 稳妥开展人员划转。试点省份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机构隶属关系调整，相应划转编制和人员，对本行政区域内环保部门的机构和编制进行优化配置，合理调整，实现人事相符。试点省份根据地方实际，研究确定人员划转的数量、条件、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划转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研究出台政策措施，解决人员划转、转岗、安置等问题，确保环保队伍稳定。改

革后，县级环保部门继续按国家规定执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

(十八) 妥善处理资产债务。依据有关规定开展资产清查，做好账务清理和清产核资，确保账实相符，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对清查中发现的国有资产损益，按照有关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并报经同级政府同意后处理。按照资产随机构走原则，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好资产划转和交接。按照债权债务随资产(机构)走原则，明确债权债务责任人，做好债权债务划转和交接。地方政府承诺需要通过后续年度财政资金或其他资金安排解决的债务问题，待其处理稳妥后再行划转。

(十九) 调整经费保障渠道。试点期间，环保部门开展正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支出和相应的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原渠道解决，核定划转基数后随机构调整划转。地方财政要充分考虑人员转岗安置经费，做好改革经费保障工作。要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将环保部门纳入相应级次的财政预算体系给予保障。人员待遇按属地化原则处理。环保部门经费保障标准由各地依法在现有制度框架内结合实际确定。

七、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试点省份党委和政府要对环保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负总责，成立相关工作领导小组。试点省份党委要把握改革方向，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试点省份政府要制定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积极稳妥实施改革试点。试点省份环保、机构编制、组织、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力推动。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开展、环保工作有序推进。

环境保护部、中央编办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分类指导和跟踪分析，做好典型引导和交流培训，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研究出台有关政策措施，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

报告。涉及需要修改法律法规的,按法定程序办理。

(二十一)严明工作纪律。试点期间,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等各项纪律,扎实做好宣传舆论引导,认真做好干部职工思想稳定工作。

(二十二)有序推进改革。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开展试点工作,并积极做好前期准备。环境保护部、中央编办根据不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环境问题类型,结合地方改革基础,对申请试点的省份改革实施方案进行研究,统筹确定试点省份。试点省份改革实施方案须经环境保护部、中央编办备案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试点省份要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和改革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创新方式方法,细化举措,落

实政策,先行先试,力争在2017年6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形成自评估报告。环境保护部、中央编办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配套政策和工作安排建议,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全面推开改革工作。

未纳入试点的省份要积极做好调查摸底、政策研究等前期工作,组织制定改革实施方案,经环境保护部、中央编办备案同意后组织实施、有序开展,力争在2018年6月底前完成省以下环境保护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在此基础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健全机制,确保“十三五”时期全面完成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任务,到2020年全国省以下环保部门按照新制度高效运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印发 《关于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意见》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时间:2016-09-29

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是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发展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现实选择,也是环境治理由过去的政府推动为主转变为政府推动与市场驱动相结合的客观需要。近年来,环境治理领域市场化进程明显加快,市场主体不断壮大,但综合服务能力偏弱,创新驱动动力不足,恶性竞争频发,加之执法监督不到位、政策机制不完善、市场不规范等原因,影响了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巨大的市场潜力未能得到有效释放;生态保护领域公益性、外部性较强,交易机制不明晰,市场体系仅处于起步探索阶段。为加快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形成统一、公平、透明、规范的市场环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更

多优质生态环境产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壮大绿色环保产业为目标,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重点,以培育规范市场为手段,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塑造政府、企业、社会三元共治新格局,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培育和壮大企业市场主体，提高环境公共服务效率，形成多元化的环境治理体系。

——法规约束，政策激励。健全法律法规，强化执法监督，规范和净化市场环境，发挥规划引导、政策激励和工程牵引作用，调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创新驱动，能力提升。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引导和鼓励技术与模式创新，提高区域化、一体化服务能力，不断挖掘新的市场潜力。

——示范引领，逐步深化。结合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推进生态保护领域市场化试点，鼓励国有资本加大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探索建立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的机制。

（三）主要目标

市场供给能力增强。环保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基本满足环境治理需要，生态环保市场空间有效释放，绿色环保产业不断增长，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20年，环保产业产值超过2.8万亿元。

市场主体逐步壮大。培育50家以上产值过百亿的环保企业，打造一批技术领先、管理精细、综合服务能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国际化的环保公司，建设一批聚集度高、优势特征明显的环保产业示范基地和科技转化平台。

市场更加开放。到2020年，环境治理市场全面开放，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环境信用体系基本建立，监管更加有效，市场更加规范公平，生态保护市场化稳步推进。

二、推行市场化环境治理模式

（四）创新企业运营模式。在市政公用领域，大力推行特许经营等PPP模式，加快特许经营立法。在工业园区和重点行业，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积极推广燃煤电厂第三方治理经验，研究发布第三方治理合同范本。创新林权模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混合所有制等多种方式，

鼓励和引导各方面资金投入植树造林。

（五）推行综合服务模式。实施环保领域供给侧改革，推广基于环境绩效的整体解决方案、区域一体化服务模式。推动政府由过去购买单一治理项目服务向购买整体环境质量改善服务方式转变。鼓励企业为流域、城镇、园区、大型企业等提供定制化的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在生态保护领域，探索实施政府购买必要的设施运行、维修养护、监测等服务。发展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绿色认证等新兴环保服务业，深入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六）实施“互联网+”绿色生态行动。针对水、大气、土壤、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各类生态要素，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平台，开展环境和生态监测、设施运营与监管、风险监控与预警。支持环保智能运营管理平台系统研发，推动污染治理设施的远程管控和低成本运营维护。构建跨地域、跨部门的开放式环保数据平台，开展环境大数据分析。扶持城市智慧环卫软硬件系统的研发及规模应用，加快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的结合。

（七）加快建设市场交易体系。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建立完善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水权、林权的交易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基于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产品。充分发挥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统筹自然资源、环境资源、公共资源的管理，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探索实行公共资源的公开竞价及拍卖方式，形成价格水平随供求关系波动的市场化定价机制。

三、构建市场化多元投融资体系

（八）鼓励多元投资。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能由市场提供的，都可以吸引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加大林业、草原、河湖、水土保持等生态工程带动力度，在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生态建设项目中，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牧场）、民营林场、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参与投资生态建设项目。

(九)拓宽融资渠道。发展绿色信贷,推进银企合作,积极支持排污权、收费权、集体林权、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押贷款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的作用,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建设项目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通过债券市场筹措投资资金。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各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产业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发行上市。

(十)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在划清政府与市场边界的基础上,将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列为各级财政保障范畴。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采取投资奖励、补助、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领域项目建设积极性。推行环保领跑者制度,加大推广绿色产品。

四、实施有效的激励机制

(十一)完善收费和价格机制。2016 年底,设市城市、县城和重点建制镇,原则上应将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至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抓紧建立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提高收缴率。完善环境服务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垃圾焚烧处理服务价格应覆盖飞灰处理与渗滤液处置成本,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应包括污泥处理与处置成本。根据国家关于煤电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要求,完善环保电价政策,合理补偿环保改造成本。

(十二)实施税收和土地优惠政策。落实并完善鼓励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修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研究制定对治理修复的污染场地以及荒漠化、沙化整治的土地,给予增加用地指标或合理置换等优惠政策。

(十三)制定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鼓励企业开展环保科技创新,支持环保企业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推动建设一批以企业为主导的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技术研发基地。落实企

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加快自主知识产权环境技术的产业化规模化应用,不断提升市场主体技术研发、融资、综合服务自我能力。

五、建立有效监管和执法体系

(十四)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加大环保督政约谈工作力度,落实环保党政同责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提高地方政府领导环保意识。全面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实现立案移交、行政刑事处罚无缝衔接。加强重点排污企业和工业园区环保执法监察,对故意编造、篡改环境数据的违法企业,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机制。

(十五)加快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建立排污企业和环保企业的环境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相关部门实施协调监管和联合惩戒的依据。相关信用记录按照有关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其中涉及企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对存在严重环境违法失信行为的主体,由发展改革、环境保护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探索对诚实守信的主体实施跨部门联合激励,推动环境信用体系与其他信用体系的有机融合。

(十六)推动环境信息公开。地方政府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公布本辖区内水、空气等环境质量数据。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制的规定,及时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规范市场秩序

(十七)清理有悖于市场统一的规定和做法。市政公用领域的环境治理设施和服务,其设计、施工、运营等全过程应严格采用竞争方式,不得以招商等名义回避竞争性采购要求。竞标资格不得设置与保障项目功能实现无关的竞标企业和单位注册地、所有制、项目经验和注册资本

等限制条件。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设置优先购买、使用本地产品等规定。加快推进简政放权，简化注册审批流程。

(十八)完善招投标管理。重点加强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招投标市场监管，研究制定环境基础设施PPP项目的强制信息公开制度。建立招投标阶段引入外部第三方咨询机制，识别公共服务项目全生命周期中的风险，平衡各方风险分担比例，推动风险承担程度与收益对等。加强从项目遴选、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全生命周期整体优化，提升环境服务质量和降低成本。

(十九)建立多元付费机制。建立健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环保项目全周期绩效管理。研究制定环境PPP项目按效付费办法，建立受益者付费、政府付费、政府和受益者混合付费机制。地方政府应及时、足额支付环境服务费用。

(二十)强化监督和行业自律。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领域，进一步完善行业监管机制，重点对运营成本、服务效率、产品质量进行监审，研究探索中标价格跟踪披露机制。推动行业商(协)会开展行业自律，建立行业内企业黑红名单制度，鼓励行业内企业依法相互监督。开展同业信用等级评价，发布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参考标准，有效遏制恶性竞争。

七、强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

(二十一)改革资源产权制度和环境管理体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放活林地经营权，采取财政奖补等措施，示范和引导林地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户承包林地集中连片经营。加快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推进政、事、企分开，完善以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加强草原和湿地保护，防沙治沙，水土保持，加快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探索生态建设和保护与资源开发、旅游景观开发、生态养殖、林下经济、乳品产业、沙产业等融合发展模式。改革环境管理体制，建立环境质量分级管理体制，探索建立跨地区环保机构。整合完善现有环境管理制度，

加快建立统一公平、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

(二十二)实施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营体制改革。事业性经营单位要加快事转企改制步伐，在清产核资、明晰产权的基础上，按《公司法》逐步改制成独立的企业法人。现有国有污水垃圾处理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控运营成本，提高服务效率。2020年底前，县以上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单位的企业化改革基本完成，全面形成市场化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体制。在县域范围内，探索对城乡污水垃圾处理和供水项目进行捆绑，实施统一招标、建设和运营。

八、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

(二十三)改组成立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领域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以现有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领域的优势中央企业为基础，探索改组设立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为平台，推进国有资产重组整合、股权多元化，发挥国有企业技术优势，提高国有资本的整体功能和效率。

(二十四)推进国有资本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按业务属性和市场竞争程度，分类推进国有资本和各类资本股权合作，广泛吸引各类非国有资本进入。鼓励在项目层面开展混合所有制，在确保国家对战略性资源具有控制力的基础上，引导非国有资本参与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项目建设，增强国有资本的带动力和放大功能。对于新兴治理领域、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高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稳妥推进员工持股试点工作。

(二十五)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国企考核制度。将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的重点领域，稳步提高投入比例。差别化设置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上缴收益比例。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加大对企业节能、环保的考核力度，构建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的考核体系。

九、加强宣传教育，推进国际合作

(二十六)提高全民意识，强化公众舆论

监督。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全民生态环保意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民间组织和志愿者作用,报道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例,推动市场主体履行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责任和义务。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鼓励有关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二十七)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各国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领域的对话交流,鼓励国外先进环保企业来华投资,鼓励环保企业参加各类双边或多边环保论坛、展览及贸易投资促进活动,跟踪引进先进环保技术,借鉴国际先进管理经验,不断提高自身实力和水平。

(二十八)推动环保企业走出去。培育国际

化的环保企业,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抓住机遇,通过海外并购实现跨越式发展。实施绿色援助,结合受援国需要和我国援助能力,积极安排公共环境基础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环保项目,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出口成套环保设备,承揽境外各类环保工程和服务项目。结合“一带一路”建设,鼓励环保企业参与沿线国家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打造中国的绿色名片。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对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务求尽快取得实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印发《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6-09-29

一、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概述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的“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为方向,以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和《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为目标,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战略任务,实施绿色制造标准化提升工程,以引导性、协调性、系统性、创新性、国际性为原则,结合工业和通信业节能与综合利用领域技术标准体系,构建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加快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提升绿色制造标准国际影响力,促进我国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的构建坚持“引导性、协调性、系统性、创新性、国际性”五项基本原则。

1. 引导性原则。依据《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战略需求,完善绿色制造标准顶层设计,成套成体系地推进标准化工作,引导制造业绿色发展。

2. 协调性原则。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与国家、行业和地方已有的标准化工作基础相协调,与已有的标准体系配套衔接。

3. 系统性原则。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全面覆盖绿色制造相关的各个领域,系统考虑生命周期、制造流程、产业链条,系统考虑产品、工厂、企业、供应链、园区,系统考虑投入、产出等各个维度的资源能源消耗和环境排放。

4. 创新性原则。结合绿色制造业综合性发展

趋势,为落实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战略任务,完成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目标,推动绿色制造领域技术和管理创新路径选择及创新成果转化。

5.国际性原则。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充分结合国际国外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基础和发展趋势,提高我国绿色制造标准国际化水平,分享我国绿色制造经验。

(三) 构建模型

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由综合基础、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和绿色评价与服务七部分构成。综合基础是绿色制造实施的基础与保障,产品是绿色制造的成果输出,工厂是绿色制造的实施主体和最小单元,企业是绿色制造的顶层设计主体,供应链是绿色制造各环节的链接,园区是绿色制造的综合体,服务与评价是绿色制造的持续改进手段。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构建模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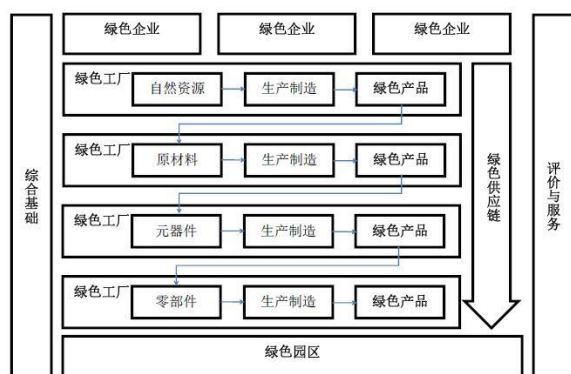


图1 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构建模型

各子体系相辅相成,构建了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其中,绿色产品是绿色工厂的生产结果,绿色工厂是绿色企业的制造单元,绿色工厂和绿色企业是绿色园区的组成部分,绿色供应链是贯穿产品、工厂、企业、园区的重要链条,综合基础以及绿色评价与服务为前五大绿色主题提供支撑与服务。

(四) 体系框架

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分为综合基础、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和绿色评价与服务七个子体系。其中绿色产品、绿

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子体系对应《中国制造2025》提出的“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的重点工作,是制造业开展绿色化建设的重点对象,综合基础和绿色评价与服务为这五个绿色优化对象提供基础设施、技术、管理、评价、服务等方面的支撑。各子体系根据绿色优化对象的关键环节和环境因素构建。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框架如图2所示,具体包括以下七个子体系:

0.综合基础子体系

a) 涵义:为实现绿色制造所需要的相关基础、共性、综合、通用标准。

b) 思路:从绿色制造推进过程出发,考虑计量、监测、统计、基建、管理等方面的共性需求建设子体系。

c) 范围:主要包括术语分类、图形符号、计量与监测、计算与统计、绿色技术与工艺、绿色基础设施和绿色管理等方面的标准。

1.绿色产品子体系

a) 涵义:为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推行绿色设计、提升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而制定的标准。

b) 思路:以产品生命周期为主线,全面考虑产品资源环境影响因素,按照产品设计、生产、使用、废弃等流程建设子体系。

c) 范围:主要包括绿色产品设计、减量化、无害化、产品能效及水效、利用清洁能源、资源化和生命周期等方面的标准。

2.绿色工厂子体系

a) 涵义:为实现工厂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而制定的标准。

b) 思路:考虑工厂生产运行的资源消耗和环境排放,按照工厂生产业务流程建设子体系。

c) 范围:主要包括绿色工厂规划、资源节约、能源节约、清洁生产、废物利用、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的标准。

3.绿色企业子体系

a) 涵义:为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贯彻

绿色文化、打造绿色品牌和履行环境社会责任等制定的标准。

b) 思路：从企业整体布局、结构优化等方面，考虑企业绿色发展需求，按照企业管理和运行流程建设子体系。

c) 范围：主要包括绿色企业创建、资源结构、能源结构、产品结构、产出效率和环境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标准。

4.绿色园区子体系

a) 涵义：为推进工业园区产业耦合，实现近零排放而制定的标准。

b) 思路：从宏观布局和微观协调方面，考虑资源供应和环境污染控制耦合与共享,按照园区运作流程建设子体系。

c) 范围：主要包括生态环境及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共享、产业共生耦合、资源消耗与产出和污染物协同处理等方面的标准。

5.绿色供应链子体系

a) 涵义：为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而制定的标准。

b) 思路：考虑制造业各环节的资源环境影响,以制造业上下游供应关系为主线建设子体系。

c) 范围：主要包括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采购、绿色营销、绿色物流及仓储、回收及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标准。

6.绿色评价与服务子体系

a) 涵义：为实现绿色制造的持续改进而制定的评价与服务标准。

b) 思路：从绿色制造推进过程出发，考虑持续改进,参考绿色评价与服务措施建设子体系。

c) 范围：主要包括绿色评价、标识与报告和绿色服务等方面的标准。评价范围涵盖产品、工厂、企业、园区、供应链等绿色制造重点对象及组织、项目等其他对象的绿色化单一指标评价及综合性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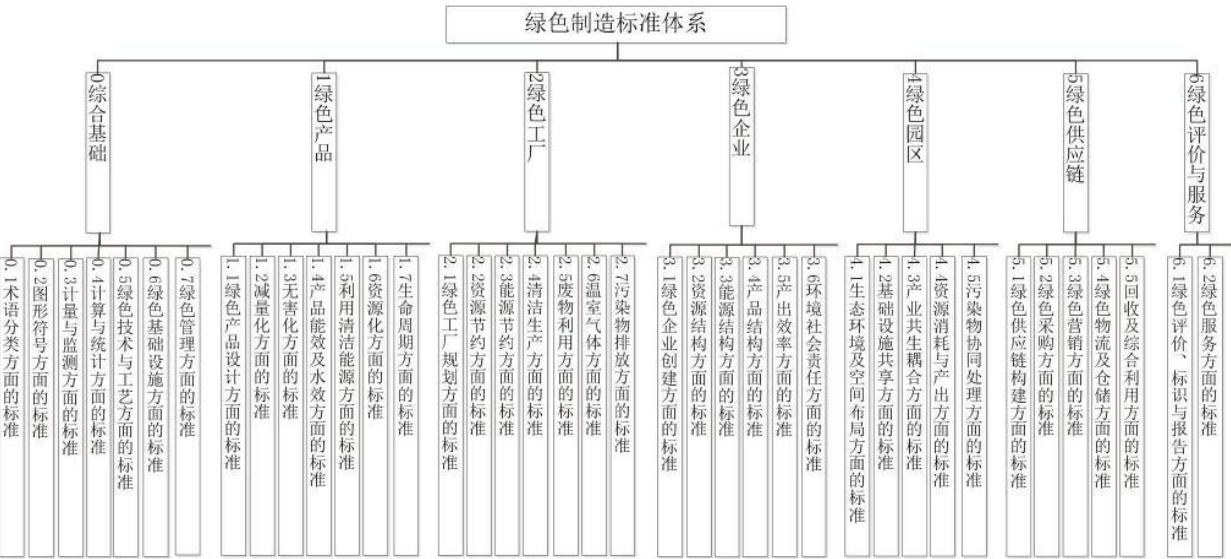


图2 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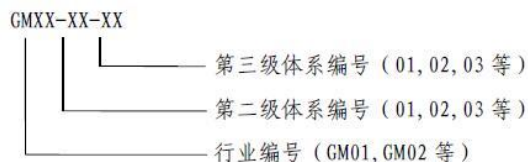
(五) 体系表编号

相关行业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编号由行业代码、二级体系编号及三级体系编号“XXXXXX”组成，其中第一个“XX”为行业代号，第二个“XX”是二级体系编号，第三个“XX”是三级体系编号。各行业代号为化工（GM01）、石化（GM02）、

黑色冶金（GM03）、有色金属（GM04）、黄金（GM05）、建材（GM06）、稀土（GM07）、机械（GM08）、汽车（GM09）、船舶（GM10）、航空（GM11）、轻工（GM12）、纺织（GM13）、包装（GM14）、航天（GM15）、兵器（GM16）、核工业（GM17）、电子（GM18）、通信（GM19），

适用于多个行业的标准代号使用 GM00。

例如, XX 行业绿色制造标准体系表编号规则如下:



GMXX00 综合基础

- GMXX0001 术语分类方面的标准
- GMXX0002 图形符号方面的标准
- GMXX0003 计量与监测方面的标准
- GMXX0004 计算与统计方面的标准
- GMXX0005 绿色技术与工艺方面的标准
- GMXX0006 绿色基础设施方面的标准
- GMXX0007 绿色管理方面的标准

.....

GMXX01 绿色产品

- GMXX0101 绿色产品设计方面的标准
- GMXX0102 减量化方面的标准
- GMXX0103 无害化方面的标准
- GMXX0104 产品能效及水效方面的标准
- GMXX0105 利用清洁能源方面的标准
- GMXX0106 资源化方面的标准
- GMXX0107 生命周期方面的标准

.....

GMXX02 绿色工厂

- GMXX0201 绿色工厂规划方面的标准
- GMXX0202 资源节约方面的标准
- GMXX0203 能源节约方面的标准
- GMXX0204 清洁生产方面的标准
- GMXX0205 废物利用方面的标准
- GMXX0206 温室气体方面的标准
- GMXX0207 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标准

.....

GMXX03 绿色企业

- GMXX0301 绿色企业创建方面的标准
- GMXX0302 资源结构方面的标准

- GMXX0303 能源结构方面的标准
- GMXX0304 产品结构方面的标准
- GMXX0305 产出效率方面的标准
- GMXX0306 环境社会责任方面的标准

.....

GMXX04 绿色园区

- GMXX0401 生态环境及空间布局方面的标准

- GMXX0402 基础设施共享方面的标准
- GMXX0403 产业共生耦合方面的标准
- GMXX0404 资源消耗与产出方面的标准
- GMXX0405 污染物协同处理方面的标准

.....

GMXX05 绿色供应链

- GMXX0501 绿色供应链构建方面的标准
- GMXX0502 绿色采购方面的标准
- GMXX0504 绿色营销方面的标准
- GMXX0504 绿色物流及仓储方面的标准
- GMXX0505 回收及综合利用方面的标准

.....

GMXX06 绿色评价与服务

- GMXX0601 绿色评价、标识与报告方面的标准
- GMXX0602 绿色服务方面的标准

.....

二、国内外绿色制造标准化现状

国内外标准化工作中已有的工作成果, 可以作为我国构建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的参考和借鉴 (国内外绿色制造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见附件 1)。各领域现状如下:

(一) 绿色产品领域

在绿色产品领域, 标准化工作经历了从单一维度到多维度、定性与定量逐步融合的发展过程。

在产品能效方面, 美国能源之星 (Energy Star) 在国际上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力并得到多国政府采购的采信, 我国制定的 GB 21520-2008《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等 60 余项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强制性国家标

准也得到了国内普遍认可;在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方面,欧盟关于电子电器设备中限制使用有害物质的指令(RoHS)及配套标准是有害物质管控的引领者,我国也制定了GB/T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等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测试、标识、管理等国家和行业推荐性标准,在国内国外均形成了较强的影响力。

在综合管控方面,IEEE1680系列标准从定性角度综合评价了绿色产品并得到美国电子产品环境评价工具(EPEAT)的采用,欧盟产品环境足迹(PEF)基于生命周期评价方法从定量角度综合规范了绿色产品。我国发布的GB/T32161-2015《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GB/T 32162-2015《生态设计产品标识》及GB/T 32163.1《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第1部分:家用洗涤剂》等系列的具体产品生态设计评价技术规范,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评价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资源环境影响,指导我国绿色产品的设计制造。

（二）绿色工厂领域

在绿色工厂领域,国际国外标准主要从环境管理、能源管理和温室气体等方面引导工厂降低资源环境影响,部分发达国家发布了综合管控绿色工厂的政策或标准。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ISO 50001:2011《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ISO 14064:2004温室气体排放系列标准分别从环境管理、能源管理和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及核查等方面引导工厂节能减排,我国已转化了其中的多数标准。此外,我国发布的GB32053-2015《苯乙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100余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是我国促进工厂绿色化的重要标准依据。

在绿色工厂综合性规范方面,欧盟组织环境足迹(OEF)技术规范将组织活动作为一个整体,评价与组织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相关的所有活动对资源环境的影响。韩国绿色认证技术规范从事

业、技术、设施、产品四个方面,以认证带动工厂绿色化。我国绿色工厂领域已经开展了标准制定、验证与示范等标准化工作。

（三）绿色企业领域

在绿色企业领域,世界标准组织发布的ISO 26000:2010《社会责任指南》和美国发布的SA8000《社会道德责任标准》等,均明确将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责任纳入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部分。我国的GB/T 36000-2015《社会责任指南》等同转化国际标准,也重点提出了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责任的要求,并发布2项报告编写和绩效分类方面的配套标准。

韩国绿色企业认证规范围绕技术和产品进行评价,销售产品的20%采用了绿色技术即为绿色企业。我国制定了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评估规范,并先后组织钢铁、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的两批企业开展试点,推动我国绿色企业创建。

（四）绿色园区领域

在绿色园区领域,国际国外关于绿色园区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建设和规划方面,美国硅谷、日本筑波科技城等国外高新产业园区,德国布来梅物流园区、日本和平岛物流园区等物流园区,为各国园区发展提供参考。我国制定了发布HJ274-2015《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并通过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园区循环化改造、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专项工作的推动,建立了一批低碳、循环、生态示范园区。

（五）绿色供应链领域

在绿色供应链领域,国际上广泛采用由生产者责任组织(PROs)建立共用的产品回收体系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实现方式。我国制定了GB/T 24420-2009《供应链风险管理指南》和GB/T 25103-2010《供应链管理业务参考模型》等国家标准,并推动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内容

（一）建设目标

到 2016 年，完成绿色制造标准化工作的顶层设计，建立起绿色制造标准化管理与协调机制，初步形成绿色制造标准体系。

到 2020 年，制定一批基础通用和关键核心标准，组织开展重点标准应用试点，基本形成绿色制造标准体系。

到 2025 年，绿色制造标准在各行业普遍应

用，形成较为完善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

（二）重点领域

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充分体现综合、系统、集成的特点，推动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从设计规划到评价服务等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各行业根据国家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和产业特性确定的绿色制造重点领域如表 1 所示。

表 1 各行业绿色制造重点领域

体系位置 行业	综合基础					绿色产品					绿色工厂					绿色企业					绿色园区					绿色供应链					绿色评价与服务	
	术语分类	图形符号	计量与监测	计算与统计	绿色技术与工艺	绿色基础设计	绿色产品管理	绿色产品标准	绿色产品评价	绿色产品认证	绿色工厂规划	绿色工厂建设	绿色工厂评价	绿色工厂认证	绿色工厂标准	绿色企业创建	绿色企业评价	绿色企业标准	绿色企业认证	绿色企业标准	绿色企业评价	绿色企业标准	绿色企业评价	绿色企业标准	绿色企业评价	绿色企业标准	绿色企业评价	绿色企业标准	绿色企业评价	绿色企业标准	绿色企业评价	绿色企业标准
化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黑色冶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色金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黄金																																
建材																																
稀土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汽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航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轻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纺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航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工业																																
电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通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重点标准建议

按照国家鼓励、产业急需和支撑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工作的原则，提出了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内

重点标准。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内的重点标准建议清单如表 2 所示。

表 2 绿色制造重点标准建议

序号	标准名称	性质
1	绿色制造管理体系要求	推荐性
2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推荐性
3	绿色产品评价家用电器	推荐性
4	绿色产品评价办公设备	推荐性

5	绿色产品评价塑料制品	推荐性
6	绿色产品评价纺织品	推荐性
7	绿色产品评价洗涤用品	推荐性
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推荐性
9	电子信息制造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	推荐性
10	钢铁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	推荐性
11	机械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	推荐性
12	石化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	推荐性
13	建材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	推荐性
14	轻工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	推荐性
15	绿色企业评价通则	推荐性
16	绿色园区评价通则	推荐性
17	绿色供应链评价通则	推荐性

（四）推进绿色制造国际标准化工作

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等组织绿色制造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包括 ISO/TC207、ISO/TC301、IEC/TC111 等。同时，实质性地参与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重点领域标准的研究与制修订，适时提出国际标准提案，分享中国作为制造大国在绿色制造方面的标准化实践经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机制建设

鼓励和支持各标准化技术组织、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等建立统一的协调机制。推动加强绿色制造标准化技术支撑力量，推进绿色制造标准实施与监督。

（二）加强重点标准研制

根据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成套、成体系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主管部门管理工作要求和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开展管理评价等类别的标准制修订。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发展优于国家和行

业的标准。

（三）加强标准宣贯与应用服务

组织召开标准体系宣贯会，组织各标准化组织、社团、重点企业加强对重点标准的应用咨询和服务工作，开展标准试点应用，将标准作为贯彻国家政策的重要抓手。全面支撑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示范项目创建，以点带面，强化标准实施力度。

（四）加强标准实施效果评估

积极开展国际国内绿色制造标准比对，建立标准实施效果后评估制度，完善标准复审制度，对不适应需要的标准进行废止或修订，加快绿色制造标准的更新速度，保证绿色制造标准的实用性和时效性。针对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标准实施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大力推进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建立基于绿色制造标准的企业绿色制造自我声明制度，鼓励社会大众对其进行监督，形成完善的绿色监督机制。

全国首个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法规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来源：环境保护部网站

时间：2016-09-30

10 月 1 日，国内首个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正式施行。

土壤是最重要的生态系统之一，土壤环境状况直接影响老百姓的菜篮子、米袋子，更是国土资源环境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湖北省环保厅相关人员表示，虽然湖北省土壤环境污染程度总体较轻，但部分地区土壤的少数指标存在超标情况；出台《条例》体现了湖北省地方立法先行先试、主动担当，更昭示了全省人民实施生态立省战略的坚定决心。《条例》立法工作自 2014 年启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四次审议，省人大会议又对草案进行了 2 次审议。最终于今年 2 月 1 日，经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这是湖北省立法史上审议次数最多、审议时间最长的一部法规。

值得一提的是，《条例》建立了湖北省土壤污染治理的法律制度。实行“行政首长责任制”



和“终身追究制”，厘清了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责任，改变了“多头治土”局面。《条例》还作了诸多体现湖北特色的制度安排，如制定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名录、对农产品产地实行分级管理、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的举报和奖励制度等。

下一阶段，全省环保部门将严格按照《条例》内容进行执法，同时着力强化土壤环境管理，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加快推进土壤修复工程示范。



环境保护部通报钢铁行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情况

173 家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10-10

环境保护部近日通报了钢铁行业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情况。

截至9月11日，全国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共对1019家钢铁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173家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保规定62家，超标排污35家，未有效控制粉尘等无组织排放25家，自动监控设施运行不正常5家，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等其他违法行为46家）。相关地方对23家企业实施限制生产，29家企业实施停产整治，两家企业实施停业关闭，3家企业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共计罚款1889.46万元。

检查发现，违反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超标排放等问题相对突出。部分钢铁企业仍不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部分企业环境管理存在漏洞，生产粗放，原料和固体废物堆场无有效的防尘措施。

督查组在江苏省徐州市督查发现，两家钢铁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较为恶劣。新沂市华达钢铁有限公司利用中频电炉非法生产地条钢。2013年以来，徐州市环保局向新沂市政府去函要求拆除该企业，新沂市环保局也多次报告并提请市政府实施关停，但新沂市政府未落实相关要求，企业长期违规生产，相关落后设备直至央视曝光后才予以拆除。徐州华宏特钢有限公司在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后仍顶风作案，未经任何审批于2015年违规建设120吨转炉。督查组已反馈江苏省人民政府，要求加大对违法企业的整治及对相关责任人的问责力度。

环境保护部强调，各地要继续做好钢铁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工作力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配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

二季度 55 家国控企业排放严重超标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10-12

环境保护部近日向社会公布了2016年第二季度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

2016年第一季度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整改情况。

据了解, 第二季度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涉及辛集市水处理中心等 55 家企业, 分布于内蒙古自治区等 16 个省份。其中,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河北省涉及企业较多, 分别为 11 家、7 家、5 家, 占严重超标企业总数的 42%。

环境保护部依法对 55 家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企业采取了处罚措施, 其中 3 家企业被要求加强监管; 27 家被行政处罚, 共计罚款 3284.5 万元; 4 家被按日计罚, 共计罚款 2230 万元; 13 家被限制生产; 8 家被要求停产整治。

与第一季度相比, 严重超标企业减少 40 家, 涉及省份减少两个。但有 30 多家企业连续两个季度严重超标。

环境保护部要求, 列入第二季度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要按照《环境保护法》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整改违法排污行为, 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

同时, 环境保护部还公布了 2016 年第一季度排放严重超标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整改情况, 在涉及的 95 家企业中, 有 61 家企业已整改完毕。

据悉, 对严重超标企业的处理情况, 公众可查阅企业所在地省级环保部门网站“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栏目。

2016 年 1~8 月《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典型案例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10-13

福建馥华食品有限公司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案

■案情介绍

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工作人员调阅监控数据发现, 自 4 月份以来, 福建馥华食品有限公司总排口的氨氮监测数据经常出现以下情形: 数据在经过突变后, 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 波动很小; 过一段时间, 数据再经过突变后, 又重复上述情况。针对该点位自动监测数据呈现出的这种周期性规律, 经分析认为现场仪器被动手脚的可能性

较大。

5 月 4 日, 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会同福州市环保局、福清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福建馥华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突击检查, 发现监控总排口的 COD 和氨氮自动监测设备的采样管路已被人为断开, 连接总排口的一端被人为封口, 致使自动监测设备无法抽取总排口废水; 连接监测分析仪的一端插入一瓶装有水样的矿泉水瓶中, 从中取样监测; 样品消解加热温度和加热时间设置低于正常值。检查同时发现该公司用消防管道连接一根软管, 将消防水排入处理设施气浮池稀释污水。

福州市环保局对企业上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已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认为企业存在“不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 对设施采样口装置进行变动操作”的违法行为, 违反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将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



处以人民币5万元的罚款。并同步将其涉嫌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移送公安机关,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目前公安机关已受案办理。

■案件分析

办案人员经分析,认为企业存在如下违法行为:

1.不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仪器、试剂进行变动操作。《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的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二十条,分别是针对“不按要求备案登记”、“不配合检查”、“不正常运行监控设施”和“弄虚作假”4种类型。本案中,企业除变更为矿泉水瓶中进行采样外,还人为对采样管路进行封口,可以推断其并非短期行为,具有长期实施的主观动机,不是仅“不正常运行监控设施”,而是“弄虚作假”。因此,套用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理。

2.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包括“对污染源监控系统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和“破坏、损毁监控设施采样管线……”等情形。企业将COD和氨氮自动监测设备的采样管路断开并封口,符合破坏监控设施采样管线情形;监测分析仪从装有水样的矿泉水瓶中取样,符合对污染源监控系统进行干扰情形;样品消解加热温度和加热时间设置低于正常值,属于擅自修改仪器参数,符合对污染源监控系统进行修改情形。企业同时伴有超标排污行为。因此,企业行为符合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3.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根据福建省公、检、法、环保《关于办理环境违法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闽环发〔2015〕5号)规定:“在污水处理中间、末端工序或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环节大量加入清水...排入外环境,若非工艺需要或无合理解释,可做如下认定:有污染防治设

施的,为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无污染防治设施的,为通过其他规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本案中,将消防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气浮池稀释污水的行为,可认定为“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案件启示

1.监控平台调阅人员长期调阅数据,对企业正常排污数据积累了一定经验,通过数据统计,观察曲线等多种方式,对较长时段数据进行仔细分析,是可以发现数据异动的蛛丝马迹。在此基础上,现场查处企业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就更有针对性,提高了工作效率。

2.本案企业采取多种手段改变自动监控设施属性,达到数据造假的目的。除直接从矿泉水瓶中进行采样外,还人为对采样管路进行封口、不正常设置样品消解加热温度和加热时间。因企业不从总排口进行采样监测,其不正常设置样品消解加热温度和加热时间基本不影响监测数据是否达标,但不排除企业之前曾使用过这种手段造假,由于排放仍不达标,故干脆断开采样管路,直接从矿泉水瓶中取固定的样,以确保监测数据“稳定达标”。

3.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对伪造监测数据的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并不免除对企业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针对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造假的违法行为,目前,并没直接适用的法律条款,故依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和《水污染防治法》中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 莱芜市莱城区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案

■案情简介

2016年3月31日早6:00,华泰矿业发现“-180东大巷”内有异味气体涌出,现场发现不明液体和泡沫流出,流出的液体呈深黑色,腐蚀性强、有强烈刺激气味。废液溢存于长470米,宽两米的巷道里,深约30厘米,总量约400立方米。经监测,废液pH值为0.64,废液中含有57种有机物,其它污染物32种,铜、铁、锰、

锌、硫酸盐严重超标,废气中含有苯、乙醚、丙酮等易燃易爆成分。经认定,酸性废液事故系不法人员倾倒所致,造成华泰矿业停工停产,影响巨大。事故发生后,莱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市政府领导、省环保厅领导先后赶赴现场指导工作,各级各部门积极响应、迅速行动,采取有力措施开展事故处置,并于4月11日处置完毕,井下恢复正常,华泰矿业恢复正常生产。目前,案件已经交由公安机关进行侦查,截至5月16日,该案件已成功侦破,抓获犯罪嫌疑人10人(均已刑事拘留),另有1人已上网追逃。

■处理处置过程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莱芜市政府迅速抽调市应急办、市环保局、莱城区、高庄街道办等骨干力量成立4·1事故处置指挥部,组织环保、公安、安监、卫生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处理,先后设置环保指导分析组、专家组、资料组、井下处置组、井上处置组、地上排查组、案件侦破组和综合督查组等多个工作小组,分工负责事故处置的各环节。同时,采取“半天一调度、一事一督办”的工作机制,由各小组组长向指挥部汇报各小组半天的进展情况,对指挥部研究决定事项当场下达督办单,并在下一次调度会上汇报督办单办理情况。

二是制定处置方案。先后4次组织化工、环保、安全等各领域、各层次专家对事故进行研究论证,最终确定了井下中和、运前调和、喷渣高温燃烧的处置方案。井上井下协同进行,在井下设置封闭墙,挖设两座900立方米应急处置池,并安排专人负责临时应急处置池的周边警戒和处置过程的安全防护,做好样品采集和观察工作;在井上,积极与泰钢、九羊等企业联系,调集危化品运输车辆不间断将废液运往泰山钢铁集团公司、九羊公司进行高炉焚烧。在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运输到位、责任到人。

三是加强监测监控。对巷道内酸性废水每4小时监测1次,临时应急处置池废水每半小时监测1次,周边6个地下饮用水井实时监测,井下废气每天监测1次。先后出具检测报告35份,报出数据3000余个,并将监测结果第一时间上报应急指挥部,为领导决策和制定方案提供了科学依据。

四是全方位源头摸排。从公安、环保、安监等部门和高庄街道办事处、部分村庄以及华泰矿业抽调120余人,对事故周边开展了地毯式排查。莱芜市环保局下发紧急通知,部署各区对全市所有涉酸化工企业的危险废物处置、贮存和利用情况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共检查化工企业100余家,排查枯井20余个,走访群众500余人,发放有奖举报卡1.5万张,凡提供线索经查实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同时,在省环保厅的具体指导下,莱芜市环保局将案件资料移送给莱芜市公安局并完成立案。

经过十几个昼夜连续奋战,共处置含酸废水2352.02吨,井下巷道废液pH值升至7以上,各项指标已经稳定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所规定的标准。拆除巷道封闭墙,正常通风,并对巷道进行冲洗,监测数据正常,现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解除,事故得到了有效处置。

■案件启示

(一)进一步完善应急体制机制。既要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也要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预案。理顺各部门职责,明确各级各部门在突发应急事故中的责任,明确到各部门、各负责人,将责任压实压牢,避免出现关系不清、职责不明、推诿扯皮的现象。加大考核力度,增加应急处置工作在年度考核中的权重,用考核手段倒逼责任落实,使各级各部门加大对应急工作的高度重视。

(二)进一步加强应急能力建设。一是完善应急专家库。进一步充实应急专家队伍,特别是邀请政府部门、高等院校、各大企业的具有丰

富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专家加入应急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提高应急的层次和水平。二是加强应急标准化建设。在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应急管理、环境监测、环境监察能力;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加强物资储备及调控,以重点大型企业为依托,建设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为处置突发应急事件提供切实保障。三是加强应急工作人员培训。建立定期培训机制,对各重点企业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尾矿库、放射源产生企业生产管理和应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持证上岗,提高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业务水平。四是尽快建设专业化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一方面处置各单位日常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企业节省处理成本;另一方面当发生应急事故时,又能提供技术支持和应急救援,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三方共赢。

(三)建立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处置联动机制。加大涉嫌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力度,从严从重处罚,增强对不法分子的震慑力。环保部门要做好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产生企业的监管,依法管理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的生产、储存、转移、处置等过程,做好证据的收集与保留;公安部门要加大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案件的侦察力度,对达到犯罪标准的坚决立案,严肃查处;法院、检察院要做好跟踪指导和督办,不断提高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率。

⑤ 长乐市富平印染有限公司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案

■案情介绍

2016年5月5日,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会同长乐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长乐市富平印染有限公司进行突击检查,发现污染源监控系统采样管路已多处堵塞,COD监测仪器无法取到水样,而是反复从测量储样瓶中取水样。经调阅设备历史数据,发现近期监测值波动很小,如5月4日,COD自动监测数据稳定在

107mg/L~126mg/L之间,5月2日稳定在113mg/L~126mg/L之间。查看COD自动监测仪的设置参数发现,仪器设置量程0mg/L~200mg/L,而该公司目前执行的废水COD排放标准为200mg/L。执法人员在总排口同时采集了两瓶水样,分别进行现场在线仪器分析和实验室分析,测值分别为136mg/L和225mg/L,两者监测结果相差较大,涉嫌伪造监测数据。

长乐市环保局对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其涉嫌伪造监测数据的违法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已受理。

■案例分析

违法行为的认定如下:

(一)不正常运行监控设施。本案中,采样管路已多处堵塞,无法抽取实际水样进储样瓶,但企业没有及时修复并向环保部门报告,而是放任故障存在,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又不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的”情形。

(二)伪造监测数据。

1.采样管路已堵塞无法抽取水样进储样瓶,但分析仪器仍可抽取储样瓶中所留存的水样,按理说检测几次后储样瓶中所留水样将会被抽空,而无法再进行分析。现场检查时储样瓶内仍有水样,说明企业了解设备进样流程,并定期人工给储样瓶添加水样。由此推断,企业在污染源监控设施发生故障后,采用人工往储样瓶加水样且水样不是从总排口取得的水样,而是能确保达标的水样。且企业污染物超标排放,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有关对污染源监控设施采取人工干扰的方式,达到伪造监测数据目的,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2.该企业排放标准为200mg/L,通常应将仪器量程设置为超过排放标准的1.5倍~2倍。但企业将COD监测仪器设定为0mg/L~200mg/L,造成企业外排废水的监测浓度均不会超标,属于擅

自修改仪器参数。且企业污染物超标排放,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有关对污染源监控设施采取修改的方式,达到伪造监测数据目的,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另外,企业修改仪器参数行为也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九条第六项“擅自改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相关参数和数据的”和第二十条第三项“不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仪器、试剂进行变动操作的”情形。

因此,上述违法行为符合《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六条“对《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所规定的“干扰”和“修改”的情形,可认定企业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违法行为。

(三)超标排放。执法人员在总排口采样送检的水样,经监测其COD浓度超过排放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中“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违法情形。

■案件启示

1.本案企业人工往储样瓶添加的水样COD并不低,浓度在100mg/L~200mg/L之间,既确保达标,又符合常理,执法人员在远程监控平台很难看出端倪,只有通过现场仔细检查才能发现问题。说明企业在自动监控数据造假中,会给远程监控造成一个数据合理的假象,从而避免因数据异常或不合逻辑而在远程监控中被锁定为嫌疑对象。

2.在污染源监控设施的现场检查中,往往发现监控系统设置参数不符合实际要求的问题,但企业往往解释是设备厂家设置的,而难以认定其是否存在“擅自改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相关参数和数据的”行为。因此,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中,应落实《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的第七条“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污染

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交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登记备案”的规定,将备案参数作为现场检查的依据。

⊖ 滨州市博兴县某窑坑积存废水网络舆情案

■案情简介

2016年3月31日凌晨,凤凰、新浪等门户网站纷纷转载“山东:20亩耕地被挖出30米深大坑灌满工业废水”的报道。山东省政府负责同志多次作出批示,山东省环保厅于3月31日上午8时成立独立调查组,当日中午到达现场开展工作。

(一)基本情况

舆情反映的窑厂土坑位于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张侯村北约1公里处,地处滨州博兴、东营广饶、淄博临淄三市县区交界处,形成于上世纪80年代,原为张侯村窑厂取土场,1992年窑厂因经营不善关闭,该土坑作为村集体取土场沿用至今,村民建房、村内修路、农村卫生集中整治等用地均取自该处。经省国土厅调查核实,该窑厂取土坑用地手续齐全,未涉及耕地。多年来,周边村庄部分生活垃圾曾非法在此倾倒。2015年,接到群众反映有车辆向该土坑倾倒工业垃圾、工业废水的举报后,博兴县政府部门对土坑垃圾进行过清理,为阻止继续倾倒,县政府安排有关部门在土坑东侧和北侧设置500米彩钢板围挡和200米铁丝网。经现场勘查,该窑坑面积28.3亩,分为北坑和南坑,北坑内积存数百立方米废水,南坑内没有积水。

(二)废水分析及来源调查

通过对土坑废水进行监测分析,结果显示:pH值5.98,呈弱酸性,带有刺激性气味;甲苯浓度10.62mg/L,对+间-二甲苯浓度为7.17mg/L,乙苯浓度为7.91mg/L,邻-二甲苯浓度为8.05mg/L,苯乙烯浓度为9.2mg/L,1,2,4-三甲苯浓度为3.94mg/L,1,3,5-三甲苯浓度为1.46mg/L。废水中锌(Zn)、铬(Cr)、汞(Hg)浓度分别为62.3mg/L、0.89mg/L、0.002mg/L,分别超过《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的30.1倍、7.9倍、1倍。

经对土坑周边环境进行排查发现:紧靠土坑西侧存有两个土炼油罐,系两年前取缔“土小”炼油作坊后存放于此;土坑西侧约200米处建有岩棉、电镀、彩钢瓦表面胶等8家家庭作坊式小企业(其中1家企业为镀锌“土小”电镀)。根据以上特征污染物和现场勘查判断,土坑废水主要来源于以下3个方面:一是土坑西侧原“土小”炼油企业被取缔前倾倒生产废水,被取缔后油罐因长期腐蚀造成残液外溢进入土坑;二是电镀、彩钢瓦表面胶等周边小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三是垃圾产生的渗滤液。

(三)地下水污染调查

该地区农田灌溉全部使用160米以上的深井水,山东省环保厅执法人员分别对土坑周边3个农业灌溉井水质进行了取样监测,结果显示:锰(Mn)浓度分别为0.01mg/L、0.006mg/L、0.006mg/L,镍(Ni)浓度分别为0.0007mg/L、0.0009mg/L、未检出,铜(Cu)浓度分别为0.0002mg/L、0.00008mg/L、0.00001mg/L,锌(Zn)、镉(Cd)、汞(Hg)均未检出。由此判定,窑厂土坑周边的地下水尚未受到土坑内废水的影响。

■处理处置过程

(一)加强组织协调

省环保厅独立调查组第一时间将调查发现的问题向滨州市进行了反馈,提出了整改建议。滨州市委、市政府成立了现场处置、监测分析、污染源调查、责任调查、综合分析等5个工作小组,全面展开工作,并立即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废坑排查行动。

(二)科学处置,依法查处

根据水质化验分析结果,组织专家制定了废水处理方案,并由雅美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进入光大污水处理公司进一步处理,现已全部处理完毕。

经鉴定,窑坑底泥与废弃岩棉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目前,窑坑底泥已全部运至滨州格瑞

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弃岩棉已全部运至店子镇辛朱村封闭仓库暂存。废弃土炼油罐及有关废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已全部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山东新天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窑坑内废水及底泥清理完毕后,根据国土及规划部门意见对窑坑进行了复垦,现已全部栽植了速生杨,实现了绿化全覆盖。并在窑坑南侧设置了铁丝网围挡,保障窑坑周围行人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三)相关企业处理处罚情况

博兴县店子镇环保、公安等部门联合深入排查,已依法对窑坑周边8家“土小”和家庭作坊式企业进行了集中清理取缔,目前上述8家企业生产设施均已拆除完毕。

博兴县公安、环保等部门对涉嫌违法排污企业进行全面调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犯罪案件4起,案件涉及5名犯罪嫌疑人,已刑事拘留3人,网上追逃2人。

(四)严肃责任追究

滨州市依据环保督政责任追究要求,对博兴县县长进行了约谈,对分管副县长、县环保局分管副局长书面诫勉;对博兴县店子镇党委书记、镇长、镇政府专职信访助理员分别予以免职。

(五)及时信息公开

舆情发生后,省环保厅密切关注并及时对外公开了工作进展信息。滨州市委宣传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先后在大众网、新华网发布4篇新闻通稿。“@山东环境”、“@滨州环保”等部门政务微博,也积极跟进发声,并与网友及网络大V进行互动。随着工作进展信息的发布和传播,博兴县窑厂土坑废水问题的网络舆情逐步平稳。

■案件启示

一是快速响应,加强组织协调。该案件既是网络媒体纷纷报道的舆情案件,又是省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高度关注的重大案件,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立即由主要领导组织业务骨干第一

时间赴现场进行查处,作为环保部门要指导协调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配合当地政府采取相应工作措施。

二是追踪溯源,锁定废水来源。调查处理倾倒、偷排环境违法行为时,要认真开展详细的勘查工作,重点检查周边是否存在偷排暗管、雨污管网以及涉水企业,并进一步对涉水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排查。涉及固废的需依据固废成分和特性,重点检查周边产生同类固废的企业,并进一步对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进行检查。本案初步勘查,紧靠土坑西侧存有两个土炼油罐(其中1个已经泄漏殆尽),土坑西侧约200米处建有岩棉、电镀、彩钢瓦表面胶等8家家庭作坊式小企业(其中1家企业为镀锌“土小”电镀),上述企业雨水管网直接与土坑西侧相连。此外,为进一步验证废水来源,本案第一时间对倾倒或偷排的废水进行了特征污染物分析,明确废水成分,与周边涉水企业生产废水进行了比对。土坑废水经监测含有多苯系物和重金属,与电镀、彩钢瓦表面胶等企业生产废水和土炼油罐残液成分相一致。根据特征污染物比对和现场勘查,判定土坑废水主要来源于以下3个方面:一是土坑西侧原“土小”炼油企业被取缔前倾倒生产废水,被取缔后油罐因长期腐蚀造成残液外溢进入土坑;二是电镀、彩钢瓦表面胶等周边小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三是垃圾产生的渗滤液。通过对废水监测分析,也便于及时对土坑废水以及底泥进行定性,为下一步科学处置决策提供监测数据的支撑。

三是深入调查,保障农田土壤和地下水安全。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应急事件,需及时对周边环境开展调查监测,尽快判断影响范围和程度。现场调查土坑较深,积存废水无法外溢污染农田土壤,土坑西、北、南三面皆为农田,农田粮食作物长势良好,灌溉全部使用160米以上的深井水。执法人员分别对土坑周边3个农业灌溉井水质进行了取样监测,结果显示:Mn浓度分别为0.01mg/L、0.006mg/L、0.006mg/L, Ni浓度分别

为0.0007mg/L、0.0009mg/L、未检出,Cu浓度分别为0.0002mg/L、0.00008mg/L、0.00001mg/L,Zn、Cd、Hg均未检出。根据灌溉井水和土坑内重金属数据比对显示,窑厂土坑周边的农业灌溉井水尚未受到土坑内废水的影响。这与省农业厅2013年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普查结果,即该废弃窑坑附近土壤样品的重金属含量均低于国家标准值相一致。

四是科学处置,确保污染整改到位。在处置环境应急事件中,由于涉及环境污染问题的复杂性,针对土坑废水、底泥、岩棉残品等固体废物及土炼油罐残存废液、电镀废酸的处置等,要在分析鉴定和认真研判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处置方案,防止二次污染。同时,要针对土坑、土炼油和电镀、彩钢瓦表面胶造成的土壤污染,制定土壤修复方案,尽快组织开展生态恢复工作。

五是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和汇总上报。舆情发生当日,省环保厅迅速发声,积极应对媒体,第一时间对外发布信息,跟踪关注舆情动态。现场执法人员快速开展调查,次日即上报初期查处情况,也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工作进展情况。在认真督促当地落实整改的前提下,将问题整改情况、违法企业处罚情况和相关人员处分情况向社会全面公开,确保公众知情权,避免舆情进一步发酵。同时,认真梳理案件过程、查处情况,形成完整的工作报告,及时上报省委、省政府和环境保护部。由于反应迅速、处置有力,随着信息的发布和传播,土坑废水污染事件舆情动态在第三天即逐步平稳。

六是举一反三,开展专项行动。为了避免类似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滨州市立即组织开展全市范围内废坑排查行动。省环保厅也以此次舆情案件为契机,立即组织开展整治非法倾倒专项行动,深入排查全省废弃矿井(坑塘)、废弃厂房存在的环境问题,逐一制定台账,落实责任,组织整改,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人员,坚决遏制非法倾倒频发态势,有效保障环境安全。

② 浙江联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嵊州)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

■基本案情

2016年4月8日,嵊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开展“一周一查”,20时30分左右,到达浙江联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嵊州)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先对企业连接污水总管的窨井内排放废水进行了采样,然后对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现场勘查,发现连接标准排放口的污水管管口接了一根白色水管,废水通过该白色水管越过标准排放口明渠排放废水,致使设置在明渠的自动监控设施无法正常采样,执法人员对白色水管排出的废水也进行了采样。经进一步核查,企业通过阀门控制,将未经处理的废水通过暗管直接排放。经监测,厂区外污水入网口窨井内所排废水的CODcr为1610mg/L,pH值9.66;白色水管排出废水浓度的CODcr为1420mg/L,pH值9.35,均超过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pH值6~9,CODcr≤200mg/L的间接排放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嵊州市环保局对联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嵊州)私设暗管,不正常运行污染物治理设施,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同时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责令企业停产整治。在作出罚款30.22万元的行政处罚后,嵊州市环保局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五条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嵊州市公安局对涉案人员(共1名)依法作出行政拘留5天的处理决定。

■办理过程

(一)多次踩点,前期摸排。在2016年3月29日的“一周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在联兴纺织印染厂外明显听到企业排水的声音,在通知开门进行检查后发现企业现场却没有排放,执法人员虽有怀疑,但当时并未查到违法行为,于是

在2016年4月8日的“一周一查”中,再次将该企业列入检查名单中,并在未通知企业的情况下直接从厂外窨井查看企业废水排放情况,发现水质颜色与平时企业排放水质明显不同。

(二)现场调查,搜集证据。从厂外窨井看到浙江联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嵊州)正在排放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成黑色;进入厂区后发现连接标准排放口的污水管管口接了一根白色水管,该水管越过了明渠,并正在排放废水,但废水量与厂外窨井相比,已明显减小。且该企业的自动监控采样器放置在明渠中,当天该时段自动监控显示废水COD浓度基本保持在40mg/L左右,与所排废水实际浓度严重不符。经进一步调查核实,4月8日夜间,联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嵊州)法人代表金天方通过阀门的开关控制,将调节池内废水未经处理,绕过自动监控设备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执法人员现场取证、制作勘验笔录,并对厂区外污水入网口窨井内所排黑色浑浊污水和白色水管排放废水采样,监测结果显示pH值、CODcr严重超标。

(三)综合惩处,处置及时。经过前期的调查取证,嵊州市环保局对联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嵊州)涉嫌私设暗管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罚款30.22万元;同时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责令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改正方式包括:1.立即拆除暗管;2.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正常使用,废气、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四)移送公安,行政拘留。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嵊州市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将此案移送嵊州市公安局作进一步处理。移交的材料主要包括案件移送材料清单、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及整套行政处罚案卷材料原件,如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废水采样记录及检测报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等。随后,市

公安局依法对公司法人代表金天方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并于2016年5月24日作出行政拘留5天的决定。

■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

暗管或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的认定及排污证据的固定是适用法则的必要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此案件要适用行政拘留必须具备两个条件:暗管或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排污。

(一)如何认定暗管。根据《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暗管是指通过隐蔽的方式达到规避监管目的而设置的排污管道,包括埋入地下的水泥管、瓷管、塑料管等,以及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本案中企业为了逃避监管私自设置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而且越过标准排放口,绕开了自动监控。所以对于暗管的认定毋庸置疑。

另外,根据《关于“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违法认定和处罚的意见》“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将污水或者其他污染物不经处理而排入环境”,环保部门可以认定为“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本案中企业通过阀门控制,将未经处理的废水通过暗管排放,可以认定为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

(二)如何认定排污。关键在于现场勘查、污水采样和检测报告。针对污水偷排案件,执法人员首先按规范采样,同时通过摄像、拍照等手段固定证据,如果企业负责人(或现场管理员)在场的话一定要同步拍摄进去。采完水样后再对现场进行全面勘查,查清污水的来源及管道走向,

制作勘查笔录,由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时将采集的水样送检测机构检测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掌握了这些证据即可认定企业的排污行为。

■案件启示

近年来,随着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的加大,嵊州市环保局与嵊州市公安局建立了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包括联动执法联络员制度、健全信息共享机制、规范案件移送机制、实行工作例会制度、建立案件会商制度、建立提前介入制度,做到执法工作无缝对接,提高联动执法效率。在工作例会中,总结办案经验,由公安向环境执法人员传授询问笔录谈话技巧以及办案思路和要求;环境执法人员向公安解释环保方面的专业知识,双方共同学习,共同进步。

此外,新环保法赋予了环保部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一系列手段办法,环境执法人员必须要严格施行,依法行政,适应新的方式方法,全面规范执法行为,努力提高业务水平,丰富执法手段,提升执法效率,逐步扭转以往“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不正常现象。同时要加大环境违法企业曝光震慑力度,让其他怀有侥幸心理的企业引以为戒。

以本案为例,嵊州市环保局在对联兴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嵊州)处以罚款外,通过停产整治和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来加大企业违法成本,使之不敢再次触犯违法的红线;同时在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进行宣传之外,该案件入选2016年浙江省环境违法典型案件,通过“浙江环保”微信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扩大宣传面,进一步加大了企业违法行为造成的形象损失成本,让其他企业不敢冒险以身试法,大大提高了环境违法的打击和威慑力度。

天津发布 VOCs 排污费征收细则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10-14

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印发《天津市石油化工和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明确，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直接向外部环境排放 VOCs 的试点行业企业应按规定缴纳 VOCs 排污费。VOCs 排污费征收标准为每公斤 10 元，排放量是指试点行业企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产生的排放量。

VOCs 排污费以自然年为核算周期，由天津市各区环保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进行核定、征收，市环保部门负责对各区环保部门排污费征收工作开展指导和稽查。

《实施细则》提出，对 VOCs 排放浓度超标或者核算周期内 VOCs 排放量高于规定排放

总量指标的，此核算周期加一倍征收排污费；同时存在上述两种情况的，加两倍征收排污费。

试点行业企业缴纳排污费，不免除其污染防治、赔偿污染损害的责任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拒报或谎报 VOCs 申报事项的，由所在区环保部门依据《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两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试点行业企业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所在区环保部门依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经有批准权的区级以上政府批准后，责令其停产停业整顿。

山东出台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9-29

近日出台的《山东省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提出，以“提升能效、降低能耗、绿色转型、机制创新”为重点，大力实施绿色建筑行动。

根据《规划》，山东省要加快实现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由政府主导向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的转变，提升市场主体推进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注重城乡统筹，突出抓好城镇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发展。

“十三五”期间，山东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要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新增绿色建筑两亿平方米以上，二星级及

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30% 以上。新建城区全部按照绿色生态城区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创建省级绿色生态示范城镇 20 个以上。



此外,还要加快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新增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面积1.5亿平方米以上、地源热泵系统建筑应用面积5000万平方米以上、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装机容量150兆瓦以上。到“十三五”末,山东省城镇应用可再生能源的新建建筑达到50%以上。

《规划》还对绿色施工和绿色建材提出要求。自2017年起,山东省内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机关办公建筑、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全部按绿色施工方式建造。到“十三五”末,60%以上的城镇新建建筑和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实施绿色施工,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

为确保《规划》实施效果,山东省将配套出台《山东省绿色建筑管理办法》《关于大力发

展装配式建筑的意见》等文件,将绿色建筑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依法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同时,强化市场机制作用,健全包括法规、行政、财政、金融、技术标准等政策及技术工具在内的支撑体系。

严格考核监督,健全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全过程监管体系,构建和完善失信惩戒和淘汰清出机制,引导企业诚信守法合规经营。

据了解,按照山东省历年建筑采暖能耗和用电量趋势,预计“十三五”时期,通过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发展,全省将累计形成节能潜力3107万吨标准煤,对全社会的节能贡献率达到28.4%以上。

《湖南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正式印发实施

来源: 环境保护部网站

时间: 2016-09-19

日前,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湖南省环保厅以湘环发[2016]25号文正式印发实施《湖南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规划总体目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安全基本得到保障。规划明确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全省长江水系(国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93.2%,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全面落实,珠江水系达到100%,消除V类以下水质;14个地级城市(含吉首)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2.9%,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18%;县(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85%;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2015年相比,削

减比例分别不低于10.1%、10.1%、21%、15%,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10%。

《湖南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自2014年底启动,历时近两年,期间多次征求市县、省直相关单位及环保专家意见,并与国家环保规划和《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规划进行了充分衔接。规划文本突出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贯彻落实“五位一体”发展理念,围绕“绿色发展”,促进“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融合协调,在绿色发展理念引领下,实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对“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前端预防和空间管控的总体要求;二是突出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部署“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工作。按照国家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环境目标,将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环境质量指标全面列为约束性

指标,标志着“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思路的战略
性调整;三是系统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
实行“硬制度”、“硬任务”,力求从理念、认识、
行为方式、制度等方面,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明确责任、加强监管、能
力支撑、核心机制入手,以环保督察巡视、自然
资源资产负债表、离任审计、损害责任追究等落
实地方党委政府环境保护责任;以排污许可、环
境司法、损害赔偿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改革
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
治理体系;四是坚持“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
同体”的理念,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山水

林田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五是强化以改善
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综合治理,协同推进工业达标
排放、治污减排和风险防范。

与规划文本相配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还初
步建立了《湖南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项目
库》。项目库包含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等
10 大类共约 1500 个项目,可动态更新,部分项
目已纳入“十三五”国家环保投资项目库和湖南
省生态环保重大建设项目库,其中洞庭湖区水污
染防治、湖南石门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等
项目已先期启动并已获中央环保专项资金支持。

河北省出台《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管理办法》

来源:环境保护部网站

时间:2016-10-08

日前,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北省环境
污染第三方治理管理办法》。办法提出,在重点
行业、领域、企业有序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建立排污者负责、第三方治理、政府监管、社会
监督的创新机制,完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制度
体系,加快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

办法提出,鼓励在环境公共服务领域、工业
园区污染治理与设施运营服务领域、重点行业开
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公共服务领域包括
河流(湖库)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城镇污
水、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服务,城镇集中供热减排
治理与设施运营,大气、水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建
设、运营。工业园区污染治理与设施运营服务领
域,主要是工业园区的环境治理、监测、环保设
施运营服务等。重点行业包括列入限期治理且逾
期不能完成治理任务的钢铁、水泥、电力、玻璃、
焦化、化工、制药、印染、电镀、制革企业。

排污企业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在签
订合同时,要明确治理标准、内容、费用、双方

权利义务等。排污企业或单位要将污染治理、污
染物排放等情况,通过企业网站或媒体向社会公
开。环保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现场监督检查
结果,按季度公布其治理效果、履约情况等信息,
并纳入诚信档案。

办法提出,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实行
信用管理,由环保部门负责建立环境污染第三方
治理机构诚信档案,纳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建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黑名单”
制度,对有监测数据造假、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



行为,以及由于管理失职等人为可控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信用评价结果属于“差”等级的,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排污企业或单位、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有环境违法行为的,可向环保部门进行举报。对举报查证属实的,按环境污染有奖举报规定给予奖励。

办法明确,排污企业、单位依法承担排放污染的主体责任。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过失致使排污企业、单位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法律、

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对排污企业、单位或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机构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的,依法从严处罚。

河北省将建立由政府部门参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支持的治理服务费第三方支付保障体系。对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排污企业、单位,将在污染治理资金安排、专项资金奖补支持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实施排污费差别收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由第三方运营的,实施排污收费减免。

河南全面排查小散乱差企业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9-28

记者近日从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二次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获悉,在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7 个实施方案”确定的 2741 家污染企业综合整治的基础上,河南省将全面排查整治城郊和乡村小散乱差企业,彻底消除污染围城问题。

根据印发的专项行动方案安排,今年 9 月中旬~11 月底,河南省将按照全面排查、分类整治、依法依规、限期到位的要求,对 5 类企业进行整治。这 5 类企业分别为:没有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非法建设和生产经营的企业;虽有工商注册登记,但没有办理环保批准手续的企业;虽有

工商注册和环保手续,但违规超范围生产经营的企业;违法违规排放污染严重,拒不整改的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违规批准设立的企业。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分 3 个阶段实施:9 月 30 日前,完成“攻坚战方案”确定的 2741 家污染企业依法关停、清退、淘汰,对整治范围内的 5 类小散乱差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10 月 30 日前,完成 5 类小散乱差污染企业分类整治;11 月 30 日前,组织以市(县)为单位全面复查复检整治情况。

辽宁全力推动环境信息公开 20 家企业受到处罚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10-11

辽宁省环保厅近日公开了 20 家因环境信息公开违法被处罚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曝光其违

反《环境保护法》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环境违法行为。

辽宁省环保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落实工作的通知》，确定了“3阶段、3主体、3任务”的“333”工作目标，即第一阶段由设区市级环保部门在3月底前制定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第二阶段由重点排污单位在名录公布90日内按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第三阶段由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组织执法检查，监督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7月以来，全省各地环保部门积极组织了环境信息公开专项监督检查。本溪市对全市45家重点排污单位逐家排查，重点查处不及时公开、不完整公开、不按要求方式公开、不真实公开4类违法行为，对9家违法排污单位进行了查处。

截至8月底，辽宁省环保部门对20家环境信息公开违法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广东召开全省环保工作会议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9-28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暨珠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一次会议日前在广州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争创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推动全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性改善。广东省省长朱小丹、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赵英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胡春华强调，要争创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快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生态环境保障。要推动全省环境质量根本性改善，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严格划定生态红线，全面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要全力以赴治差水保好水，建立统一高效的协调机制，推动水污染防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健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全省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赵英民强调，“十三五”是广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的攻坚阶段。要深化改革，全力打造生态环保制度综合改革试验区，抓好中

央“1+N”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深化和落地。要促进转型，在空间上守住生态保护红线、行业上守住排放总量、项目上守住环境准入标准，积极促进节能环保与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的融合。要强化治理，突出抓好以臭氧为主要因子的多污染物协同控制。要抓好统筹，有效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和污染“上山下乡”。要防范风险，建立防范与化解环境社会风险机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环境关切。他表示，环境保护部将全力支持广东加强环境保护，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

朱小丹强调，要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争当全国绿色发展排头兵。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深化空气质量达标治理，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统筹推进农村环保工作。要发挥环保引导和调控作用，严格环保准入门槛，强化环境空间管控，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要深化环保领域改革创新，推进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将创新驱动贯穿绿色发展全过程，提升环境监测和应急管理水平，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健全环保市场体

系。要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强化环境舆论引导，全力推动全省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前，在胡春华、朱小丹、邹铭等部省领导见证下，赵英民和广东省副省长许瑞生签署《环境保护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建珠江三角洲

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合作协议》，协议提出：到2020年，珠三角地区率先建成绿色空间合理、绿色经济发达、绿色环境优美、绿色人文繁荣、绿色制度创新的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



Part 6 文章品读

有序有力有效推进地方环保管理体制改革 ——环境保护部部长 陈吉宁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9-26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进步，但也付出了沉重的环境代价，环境污染已经成为民生之患、民心之痛，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究其原因，根本在于一些地方对于处理好发展与保护关系，在认识上有偏差，在实践上不到位，环境保护责任不落实、难监督。这就需要通过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入手，解决制约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标本兼治加大综合治理力度。近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时期新形势下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对地方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的一项根本性改革，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对于推动环境管理转型、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实施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要求的新举措。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把生态环境保护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要求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安排部署。实施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就是要切实解决现行以块为主的地方环保管理体制存在的突出问题，改变一些地方重发

展轻环保、干预环保监测监察执法，环保责任难以落实，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大量存在的状况，推动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要求，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实施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是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新突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生态文明体制“1+N”改革方案。这些文件都将着眼点放在落实地方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强化排污者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关键环节和具体实践，与各项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相辅相成、互相配合、整体联动，将有力推动两个责任的落实，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完整性、协同性，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制度完善注入新的活力。

实施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是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支撑。环保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改体制、调机构、动人员,不只是机构隶属关系的调整,也涉及监测、监察、执法、许可、审批等环境治理基础制度的重构。全面落实垂改要求,将有力推动地方环保管理体制创新、明晰职责、完善制度、配套政策,提高环境管理的整体效能,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生态环境关乎民生福祉、关乎民心向背。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落实条块责任,推动环境质量改善。作为指导性文件,《意见》对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组织实施进行了全面部署,只有准确领会和精准把握《意见》要义,才能落实好《意见》。

要坚持问题导向。从制度层面上切实解决好“4个突出问题”,是《意见》编制实施的主线。通过落实并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环保责任,开展权威有效的环境监察,加强责任追究等措施,切实解决“难以落实对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监督责任”问题;通过省级上收并统一行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监察职能,市级统一管理环境执法队伍等措施,切实解决“难以解决地方保护主义对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的干预”问题;通过显著增强省市两级对环境问题统筹调控能力,探索设置跨流域跨地区环保机构等措施,切实解决“难以适应统筹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问题的新要求”问题;通过统筹解决环保机构和人员身份编制,提高环保队伍专业化水平等措施,切实解决“难以规范和加强地方环保机构队伍建设”问题。

要坚持目标指向。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目的是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地方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意见》把妥善处理条块关系、纵横关系,把充分调动条块两方面积极性作为基本方向,既不能因改革削弱、上交地方党委和政府环保主体责

任,也不能让地方党委和政府权责不等、没有手段、无法履责。在块上注重责任清单化,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并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在条上规范和加强环保机构和队伍建设,优化省市县的环保职能,强化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提高整体效能;协调处理好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和属地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纵横关系,建立健全高效协调的运行机制,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保护大格局。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我们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重点、有步骤、有秩序地抓好《意见》落实和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工作。

要先行先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涉及面广,各地情况差异也比较大,需要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开。各试点省份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指向,按照《意见》要求,细化、量化、实化各项政策措施,大胆创新,积累成功经验,为全国全面改革提供示范样本。试点完成后,总结经验,出台政策,成熟一个、备案一个、启动一个,尽快在全国按照新制度高效运行。

要积极稳妥。此次改革是地方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的全面改革,不仅是地方环保系统内部的机构和人员调整,还要对地方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予以进一步明确。各地要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正确对待利益格局调整,稳妥解决改革过程中在人员安置、机构变动、责任落实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因素,先易后难,平稳有序,以最小代价推动改革完成,不留“烂尾楼”,严禁“翻烧饼”。

要统筹衔接。垂直管理是“底盘性”制度改革,其他的环保制度要以此为基础进行梳理,重点协调好与环保督察、排污许可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等制度改革的衔接与配合,形成以垂直管理为核心的地方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合力。同时,也要协调好与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国家其他相关制度改革的衔接。

人心齐，泰山移。有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有上下一心的共同努力，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实施好《意见》，完成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任务，为坚持绿色发

展、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国提供坚强的体制保障。

(原载于9月23日《人民日报》)

注重条块结合 强化履职尽责

解读《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9-2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集中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以下简称“垂改”)工作的导向和要求，为全国实施垂改厘清了思路，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重点，将成为各地推进垂改的基本遵循。为方便各级环保部门和社会各界正确理解和实施《意见》，中国环境报记者采访了环境保护部地方垂直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

问：应如何理解垂改的内涵？

答：首先，要从垂改任务提出的初衷看垂改。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指出，生态环境特别是大气、水、土壤污染严重，已经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扭转环境恶化、提高环境质量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垂改要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开，力争“十三五”时期完成改革任务。因此，垂改实质上是从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入手，解决制约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标本兼治加大综合治理力度，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第二，要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中去看垂改，不孤立地就垂改谈垂改。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关键环节，与已经出

台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环保督察方案(试行)》等重大改革一脉相承，与各项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相辅相成，必须从党的十八大以来各项重要文件精神中系统理解垂改、落实垂改、推动垂改。

第三，与一般的、单项的、单纯的制度改革不同，垂改要动体制、动机构、动人员，是对地方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的一项根本性改革。同时，垂改也涉及监测、监察、执法、许可等制度的重构，牵一发而动全身。因此，垂直管理制度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治理制度，垂改是“底盘性”的制度改革。

《意见》与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行政体制改革的目标导向高度吻合、衔接协调，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要求的新举措，是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新突破，是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支撑，将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供体制保障，有利于推动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转型，有利于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问：《意见》确立了什么样的改革路径？

答：《意见》分3部分，共7个方面22条。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提出了改革试点工作的指

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第二部分为改革任务,明确了地方党委和政府、环保部门、相关部门责任和环保机构、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领域的改革要求等;第三部分为组织实施,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严明工作纪律,有序推进改革。

根据《意见》,核心改革路径可概括为“两个加强、两个聚焦、两个健全”。一是在制度建设上实现“两个加强”,即加强地方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环保责任的明确和落实,加强对地方党委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环保责任落实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二是在工作重心上实行“两个聚焦”,即省级环保部门进一步聚焦对市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考核和环保履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进一步聚焦属地环境执法和执法监测。三是在运行机制上强化“两个健全”,即建立健全环保议事协调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问:垂改将如何解决现阶段环保管理体制存在的突出问题?

答:第一,关于落实对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监督责任问题。《意见》明确了地方党委政府对生态环境负总责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制定了相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依法追责;提出了省级环保部门统一行使环境监察职能,经省政府授权,落实对市级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监督责任。这就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到实处,实现发展与保护的内在统一、相互促进,从体制上促进环保工作。

第二,关于解决地方保护主义对环境监测执法干预问题。体制上,省级环保部门直接管理市级环境监测机构,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市级统一管理行政区域内的环境执法力量,依法独立行使环境执法权。保障上,驻市级环境监测机构的人财物管理在省级,县级环保部门的人财物管理在市级。领导干部管理上,县级环保分局领导班子由市级环保局直接管理,市级环保局领导班子由省级环保厅(局)主管。

第三,关于适应统筹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问题的新要求。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积极

探索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跨地区环保机构,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次的监管力量;要求省级环保部门牵头建立健全区域协作机制,推行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加强跨区域流域联合监测、联合执法、交叉执法;鼓励市级党委和政府在全市域范围内按照生态环境系统完整性实施统筹管理,整合设置跨市辖区的环境执法和环境监测机构。

第四,关于规范和加强地方环保机构队伍建设。要求地方结合事业机构改革,将目前还是事业性质、使用事业编制的县环保局逐步转化为行政单位,规范设置事业单位性质的环境执法机构;尽快出台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环境监测监察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实行环境监测与执法测管协同,配备环境执法调查取证、移动执法等装备,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建立运行大数据平台,提高信息化水平和共享水平。

问:改革在环保部门的不同层级、不同业务领域将分别以何种模式进行?

答:环境保护涉及事项多、领域广,需要系统考虑,要与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制度改革方向保持一致。因此,《意见》对环保部门不同层级、不同领域实施不同模式的改革。

一是市级环保局领导班子实行以省为主的双重领导干部体制,在避免干扰的同时,保证了市级环保局仍然作为市级政府的工作部门,确保市级党委政府环境履责有机具有手段;县级环保局作为市级环保局的分局,其人财物及领导班子成员均由市级环保局直管。二是建立健全环境监察体系,由省级环保部门统一行使环境监察职能,实现省督市县。三是市级环境监测机构主要负责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上收到省级,防止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干扰;县级环境监测机构主要负责执法监测,随县级环保局一并上收到市级,留在属地配合环境执法队伍,提高环境执法效能。四是县级环境执法机构上收到市级统一使用、统一指挥。

此外,改革牵涉范围广、因素多,尤其是全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基础条件差异大,改革推进过程中面临的情况和问题也会有所不同,因此《意见》给地方留有充分的自主空间,对直辖市、省、直辖市(区)等一些领域改革只作了原则性要求。

问:如何保证条块两方面的责任都能得到落实?

答:落实条块两个方面的责任、实现条块结合是垂改的基本方向。实施垂改,调整机构隶属关系是手段,重构条块关系是方向,落实各方责任是主线,推动发展和保护内在统一、相互促进是落脚点。《意见》把充分调动条块两方面的积极性作为基本出发点,既不能因改革削弱、上交地方党委和政府环保主体责任,也不能让地方党委和政府权责不等、没有手段、无法履责。

要摒弃垂改后地方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转移到环保系统或者上交到上级政府的错误观点。垂改不是改变或者弱化地方党委和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而是要通过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的主要责任,并通过条上的垂改来倒逼地方政府履责,制度化、机制化、长效化地推动落实发展和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这是环保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与其他系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一个明显不同。同时,条上的责任也要落实,省级统一承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和市县两级环境履责情况的环境监察责任,市级统一承担辖区内环境执法责任。

《意见》提出5方面的措施,确保市县各级政府履责。一是强化责任分解落实。各地应制定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着力构建权责明确、齐抓共管的大环保格局。二是强化议事协调机制。要求省市县政府建立健全环保议事协调机制,由环保部门承担日常工作,这将有利于强化综合决策,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三是强化市级对县级环保工作的综合统筹。市级环保局仍为市级政府工作部门,市级党委政府环保履责情况与改革前差别不大,并可以在市级环

保议事协调机制平台上做好各县环保工作的统一谋划、科学决策,按生态环境系统完整性实施统筹管理。四是强化工作支持与协作联动。地方各级环保部门继续支持地方政府环保履责,落实环保部门与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协作联动的制度性安排。五是强化监测执法信息共享。各地建设数据共享平台,在环保系统和地方党委政府间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问:《意见》中对多年来反映强烈、长期期待解决的体制机制问题提出了哪些创新的思路 and 措施?

答:《意见》针对制约现实工作、多年来反映强烈、长期期待解决的体制机制问题,多方面提出了一些解决思路、办法和措施,含金量很高,既有遵循又有创新,特别是一些创新举措彰显了中央改革的决心和力度,需要各地结合地方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切实推进改革。

比如,在中央文件层面提出制定并落实环保责任清单,要求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从而实现大环保的格局;要求省市县设立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显著增强环保统筹协调能力,这是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条块结合的有效解决措施;赋予环境监察新内涵,建立健全独立权威高效、专司督政的环境监察体系,日常驻点监察和定期督察巡视相结合,形成制度链条;进一步优化省市县环保职能,省市县三级各自聚焦主责主业,提高环境保护的整体效果;实行以条为主的市局领导干部双重管理模式,明显增强环保部门的调控能力,避免地方干扰;省级上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实现省级监测、省级考核,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转型提供制度基础;将环境执法机构列入政府的执法部门序列,依法赋予环境执法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条件和手段,明确环境执法人员统一着装,增强环境执法权威性;规范和加强环保机构队伍建设,逐步补齐机构和队伍短板;建立健全乡镇环保体制机制,落实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的

机构和人员,全面强化农村环境保护;建立环保大数据平台,集成环保大数据,实现不同行政层级之间、不同部门之间、不同主体之间共建共享共用,以大数据推进环境管理的信息化,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强跨区域、跨流域的环境保护,有序整合不同领域、不同部门、不同层级的监管力量,推动环境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强化环境执法监测和监管执法的协同,提升环境执法的及时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问:《意见》对地方先行先试有哪些具体安排?

答:党中央、国务院对本次垂改作出“前期准备、地方试点、全面推进”三步走的部署,《意见》的印发标志着第一步顺利完成,这也标志着第二步正式启动。因此,推动地方搞好试点是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意见》也作了具体安排。

一是要求试点省份党委和政府对本次改革负总责,要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省级政府抓好

方案制定,抓好改革实施。二是目前河北、上海、江苏、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重庆、贵州、陕西、青海等12个省(市)以党委或政府名义提出了改革试点申请,开展了改革实施方案起草等前期准备工作。环境保护部、中央编办将从东中西部区域统筹、前期准备基础、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环境问题类型、地方改革实施方案完善性等方面考虑,统筹确定试点省份,成熟一个、备案一个、启动一个。三是环境保护部、中央编办在地方先行先试过程中加大指导力度,积极稳妥地推进地方垂改,力争在2017年6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

环境保护部、中央编办将认真总结评估试点工作,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全面推开改革的配套政策和工作安排建议,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全面推开改革工作。力争在2018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工作,在“十三五”末全国省以下环保部门按照新制度高效运行。

《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解读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6-09-30



为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落实《中国制造2025》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共同编制了《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工信部联节〔2016〕304号,以下简称《指南》)。现就《指南》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问题1:《指南》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下制定的?

答:我国是制造业大国,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已建成了门类齐全、结构完整的产业体系,制造业规模居于世界首位,转型升级初见成效。

然而,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制造业的资源环境问题仍较为突出,可持续发展仍面临巨大挑战。特别是在产业深度融合背景下,生产制造过程的连续性、相关性特征不断增强,制造业绿色发展模式朝着系统性、综合性方向发展,需要建立相应的综合性标准体系,引导和支撑绿色制造加快发展步伐。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是为落实《中国制造 2025》关于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的战略任务,实施绿色制造标准化提升工程而建立的综合标准化体系,具有明确的目标导向性。《指南》分析了国内外绿色制造政策规划要求、产业发展需求和标准化工作基础,将标准化理论与绿色制造目标相结合,提出了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框架,梳理了各行业绿色制造重点领域和重点标准,为成套成体系地推进绿色制造标准化奠定了基础,是推进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有力手段。

问题 2:《指南》编制的过程是怎样的?

答:为做好绿色制造标准化顶层设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标准化工作总体部署,我们于去年启动了《指南》制定工作。初稿形成后,我们在今年 1 月召开的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标准化工作座谈会上就《指南》征求了各行业专家意见,在此基础上,我们对《指南》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商国家标准委及各行业标准化机构,形成《指南》征求意见稿。2016 年 4 月,再次征求了国家标准委及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等 19 个行业标准化机构的意见,并根据反馈的意见进行了多轮的修改完善,形成了《指南》发布稿。

问题 3: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的目标和思路是什么?

答: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的目标是:到 2020 年,制定一批基础通用和关键核心标准,组织开展重点标准应用试点,形成基本健全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到 2025 年,绿色制造标准在各行业普遍应用,形成较为完善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加快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重点领域标准制定,创建

重点标准试点示范项目,提升绿色制造标准国际影响力,促进我国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

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的思路是:结合《工业和通信业节能与综合利用领域技术标准体系》(工信厅节〔2014〕149 号),以引导性、协调性、系统性、创新性、国际性为原则,以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的战略任务和实施绿色制造标准化提升工程为目标,以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壮大绿色企业、发展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为重点,加快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成套成体系地推进绿色制造标准化工作,推动加快建立绿色制造体系。

问题 4:《指南》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方面?

答:《指南》明确了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构建模型、建设目标、重点领域、重点标准建议和保障措施等。将标准化理论与绿色制造目标相结合,提出了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框架,将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分为综合基础、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和绿色评价与服务七个子体系。根据《中国制造 2025》关于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子体系是绿色制造标准化建设的重点对象,综合基础和绿色评价与服务子体系提供基础设施、技术、管理、评价、服务方面的支撑。《指南》的发布,有助于发挥标准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中的引领作用,推动建立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促进我国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

问题 5: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与工业和通信业节能与综合利用技术标准体系有什么关系?

答:《工业和通信业节能与综合利用领域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工信厅节〔2014〕149 号)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三定”方案和节能与综合利用领域标准化工作特点和需求而建立的基础性标准体系,《指南》是为贯彻《中国制造 2025》和《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落实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战略任务和实施绿色制

造标准化提升工程而建立的综合标准化体系,具有明确的目标导向性,与工业和通信业节能与综合利用技术标准体系相互补充,两套标准体系将并行实施。

问题 6: 下一步,围绕《指南》的实施还有哪些工作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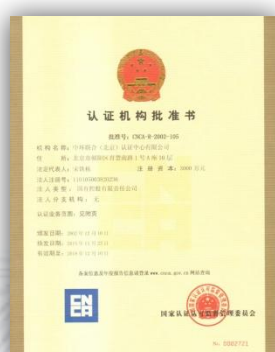
答:为落实《指南》,下一步重点要开展的工作:一是加强组织机制建设,鼓励和支持建立统一的协调机制,推动加强绿色制造标准化技术支撑力量,推进绿色制造标准实施与监督。二

是加强重点标准研制,根据绿色制造标准体系成套成体系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发展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标准。三是加强标准宣贯与应用服务,组织标准体系宣贯,开展重点标准应用咨询,把标准作为支撑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强化标准实施力度。四是加强标准实施效果评估,积极开展国际国内绿色制造标准比对,开展标准实施效果后评估,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建立基于绿色制造标准的企业绿色制造自我声明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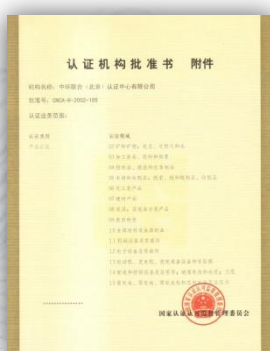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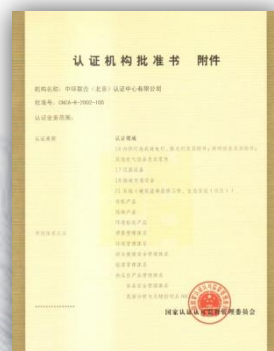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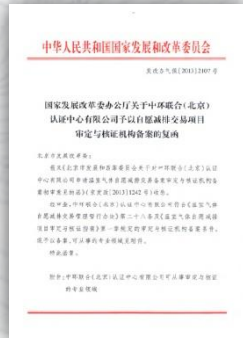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10 月号

总第 70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